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四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四、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 59 頁。
-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50 萬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14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新臺幣)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	—
現金增資	190	—
股權轉換	299,999,800	88.24
現金增資	40,000,000	11.76
合計	34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臺北辦事處及新加坡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向陳列處所或由網際網路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5 樓
網址：<http://web1.tcbbank.com.tw/>
電話：(02)2396-090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彥鈞會計師、林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文慶律師
事務所名稱：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15 樓之 1
網址：<http://www.gtlaw.com.tw/>
電話：(02)2700-335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建山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志宗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2518-4933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esong.com
電話：(02)2518-4933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esong.com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陳英傑
職稱：財務經理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51 號 8 樓
電話：(02)2518-4933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esong.com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KeeSongBiotech.com>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40,000 仟元		公司主要營運地址：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話：(65)6289-4933							
設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主要營運公司網址：www.KeeSongBiotech.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1 年 8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王其祥 負責人： 總經理：王建山		發言人：王建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游志宗 稽核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陳英傑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96-0902		網址 http://web1.tcbbank.com.tw/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林麗鳳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電話：(02)2700-3355		網址：http://www.gtlaw.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北路 2 段 7601 號 157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無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81%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選任日期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選任日期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選任日期
董事長	王其祥	20.47%	2013/6/24	董事	黃延輝	-	2013/6/24	獨立董事	蔡文賢	-	2013/6/24
董事	王建山	14.65%	2013/6/24	獨立董事	吳文友	-	2013/6/24	股東	王建發	11.69%	-
董事	王詠嫻	11.69%	2013/6/24	獨立董事	許承俊	-	2013/6/24				
工廠地址：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話：(65)6289-4933							
主要產品：雞隻飼養、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雞蛋及調理食品買賣				市場結構：新加坡：93.28% 其他地區：6.7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4 頁					
去 (2 0 1 4) 年 度 合 併 營 業 收 入：新臺幣 1,309,247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臺幣 115,966 仟元、合併每股盈餘：新臺幣 2.73 元						參閱本文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15
四、資本及股份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與分析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陸、重要決議	104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4
柒、附件	
一、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六、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聲明書	
七、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九、受託契約書	
十、股務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西元 2010 年 5 月 11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並於 2010 年 9 月 18 日完成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 KSH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從屬公司。目前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依其業務性質，主要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雞蛋及調理食品買賣等事業。

本集團自 1987 年成立以來，即深耕新加坡當地雞肉肉品市場，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雞肉產品給予消費民眾，歷經多年來的經營，從繁忙的傳統市場、舒適的超市賣場到最高級的餐飲旅館，皆為本集團重要的客戶群。本集團為追求更高品質的雞肉產品及迎向科技環保的新趨勢，於 2005 年起與日本知名大學及其研究機構合作，利用高科技技術生產之乳酸菌，添加在雞隻飼料中，取代使用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飼育雞隻，成功地推出品牌櫻花雞，並獲 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頒發之創意優異獎。隨後於 2009 年在飼料添加蟲草素飼養雞隻，成功飼育出高營養價值之品牌御膳蟲草雞，專為滋補燉湯用。蟲草雞亦於 2012 年及 2011 年獲新加坡 Parents World 肯定的「BEST OF THE BEST」榮銜。除了櫻花雞及蟲草雞外，另在臺灣推出「其祥康樂雞」，以乳酸菌及天然營養飼料替代抗生素及化學藥物，而添加的天然胡蘿蔔素及乳酸菌，使雞肉的脂肪及膽固醇較低，提供消費者多元的產品選擇。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雞隻的飼育環境，農場採用自動化飼料配送設備，及自動化溫控設施，提供雞隻衛生舒適的環境，同時，透過全天候定時播放莫札特音樂及專人管理照顧等人性化飼養方式，讓本集團生產的雞隻更加健康茁壯。

「健康美食、健康生活」為本集團長期以來的經營理念及宗旨，採用新加坡乳酸菌飼養法，在飼養過程完全不使用抗生素，讓飼養過程裡面沒有遭受到藥物的污染，既健康又環保，亦為當前人類過度破壞環境省思下盡一份社會責任，本集團並於 2010 年 12 月獲頒新加坡金字品牌獎，在此殊榮之下，本集團將致力於使用最天然、最環保以及人性化的飼育方法，透過嚴格的產品及衛生控管品質，提供消費者使用最安心安全的食品，並兼顧健康、營養及美味等三大元素。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89-4933

2.新加坡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地 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3.新加坡孫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地 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4.馬來西亞孫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地 址：No. 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5.臺灣孫公司：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Yong Tai Hoe (Taiwan) Co., Ltd.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51 號 8 樓

電 話：(02)2518-4933

6.新加坡孫公司：Kee Song Ocean Pte. Ltd.

地 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7.馬來西亞孫公司：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地 址：No.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8.馬來西亞孫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地 址：No.19, Jalan Industri 8, Taman Perindustrian Pekan Nenas, 81500 Pekan Nenas,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699-3167

9.馬來西亞孫公司：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地 址：No. 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10.馬來西亞孫公司：Kee Song Jaya Feedmill (M) Sdn. Bhd.

地 址：No.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11.馬來西亞孫公司：Kee Song Agriculture (M) Sdn Bhd

地 址：No. 7, Jalan S 2/B 15 Centrio Seremban 2 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申辦中

12.馬來西亞孫公司：Kee Song Realty (M) Sdn Bhd

地址：No. 7, Jalan S 2/B 15 Centrio Seremban 2 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申辦中

13. 臺北辦事處：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8 樓

電 話：(02)2518-4933

(三)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7 年	• 於新加坡成立 KSB 公司
1989 年	• 通過新加坡穆斯林屠宰認證(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ore (MUIS))
1991 年	• 成為新加坡第一家通過自動化雞隻加工處理系統的公司
1992 年	• 開始進入馬來西亞設置農場以飼養雞隻，隨後分別成立 LKP 公司及 MKP 公司，持續擴張農場規模，並成為新加坡第一家到馬來西亞設立飼養農場的新加坡公司
1999 年	• KSB 公司成為新加坡首家通過 ISO 認證的雞隻加工處理廠
2002 年	• KSB 公司雞隻加工處理工廠獲得 ISO9001:2000 及 HACCP 認證
2003 年	• MKP 公司設置現代自動化封閉型養雞農場
2005 年	• 與大學教授及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生產之乳酸菌，添加在雞隻飼料中並於 2007 年推出櫻花雞品牌
2009 年	• 研發於飼料中添加蟲草素來飼養肉雞，生產高營養價值肉雞，隨後亦成功推出御膳蟲草雞品牌，以供燉湯進補用 • 9 月 KSB 公司櫻花雞品牌獲 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頒發之創意優異獎
2010 年	• 5 月 11 日於開曼群島設立其祥控股，並於 9 月 18 日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確定來臺申請第一上櫃之主體 • 12 月 KSB 公司獲聯合早報與中小型企業工會所頒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殊榮
2011 年	• 3 月 KSB 公司御膳蟲草雞品牌獲新加坡知名雜誌 Parents World 肯定的「BEST OF THE BEST」最佳坐月食材榮銜 • 8 月 17 日於臺灣公開發行 • 8 月 29 日於臺灣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 12 月 12 日於臺灣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2012 年	• 3 月 KSB 公司御膳蟲草雞品牌獲新加坡知名雜誌 Parents World 肯定的「BEST OF THE BEST」最富營養鮮雞榮銜 • 7 月 13 日於馬來西亞成立 KSJ 公司

	• 10月8日於臺灣成立 YTH 公司 • 11月20日 MKP 公司榮獲馬來西亞南洋商報主辦第十屆金牛獎之最傑出中小企業獎
2013 年	• 1月 LKP 公司位於馬來西亞雞隻加工處理工廠開始運作 • 10月於臺灣生產高營養價值的其祥康樂雞 • 10月21日於馬來西亞成立 KSNF 公司 • 11月新加坡導入 E-commerce(電子商務) • 11月25日 LKP 公司通過馬來西亞穆斯林加工處理認證(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halal)) • 11月康樂雞獲得新加坡保健促進局「最健康選擇」認證 • 12月12日 YTH 公司在臺舉辦其祥康樂雞上市記者會
2014 年	• 4月18日 KSB 公司榮獲新加坡鄰里企業之星之最佳創意獎 • 12月23日 KSB 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獎
2015 年	• 3月13日於馬來西亞投資 KSA 公司，主要從事雞雞飼育及毛雞買賣 • 4月21日於馬來西亞投資 KSR 公司，主要持有營業用土地 • 4月30日於新加坡投資 KSO 公司，主要從事海鮮漁貨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及 LKP 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 2 項之說明。

-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領土，位於牙買加西北方、古巴南方的加勒比海中，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且因經濟、金融自由化，

吸引各國企業於開曼群島成立控股公司，故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之一係來自金融服務業。

開曼群島上有為數眾多之銀行、法律、會計及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之服務。開曼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了「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B. 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當地註冊公司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能在當地營業的但可遷冊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作金融方面規劃之用。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證書，根據《稅務減免法》(Tax Concessions Law) (1999 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該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依據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該章程自本公司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在受制於豁免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該法院對個案是否擁有管轄權及向本公司發送通知之送達方式，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臺灣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雖然並無臺灣法院判決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的案例，惟於符合以下要件之情形下，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並執行有審判權之外國（包括臺灣）法院判決：(a)作成判決之外國（包括臺灣）法院具有管轄權；(b)該判決係終局判決；(c)該判決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稅款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罰金或其他罰款義務；以及(d)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並未違反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另開曼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

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金融管理局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中華民國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投資人可能面對無法要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中華民國受審之風險。

(2) 新加坡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新加坡為一個城市島國，地理位置處於西馬來西亞之南邊，獨立於 1965 年，國家幾無腹地與天然資源。過去曾是英國的殖民地，亦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佔領，後與馬來西亞、汶萊、沙巴及砂勞越等國成立馬來西亞聯邦，1965 年始正式脫離馬來西亞聯邦並獨立建國。目前新加坡總人口數(含非新加坡公民)約 550 萬人，並以華人為主，近年來新加坡政府大力引進國外精英人才，且在經濟持續成長下，吸引東南亞國家人民申辦移民，故人口仍呈現緩步成長階段。

新加坡的政治體系係追隨英國制度，因此總統是國家元首，但僅擁有象徵性的權力，而主要行政權利則由總理組成之內閣領導，總理係由議會中的多數黨黨魁選任，並獲總統任命。自獨立建國以來人民行動黨一直是唯一的執政黨，在議會中也鮮少有能夠形成監督力量的反對黨，主因是第一任總理李光耀以清廉治國，並帶領國家經濟繁榮，深獲民眾愛戴，建國後的歷次選舉總得票率從未低於 60%，表示新加坡政治環境相當穩定。

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國家主要經濟成長動力來自製造業、商品貿易及金融、觀光服務業。2009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繼 2001 年後再度呈現負成長。此後在政府刺激就業、增加銀行信貸、與各項經濟振興計劃等一連串政策作為下，已恢復經濟成長動能，2010 年經濟成長率達 15.2%，而後呈現穩定表現趨勢，2011 年~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6.2%~2.9%，預估 2015 年全年度 GDP 成長可達到 2.5%~3.5%。

B. 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新加坡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之情事，新加坡政府為吸引外資而提供相當多租稅方面的優惠與便利，臺灣與新加坡亦訂

有互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租稅免除條款。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非屬依據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新加坡第 264 章)(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ments Act (Chapter 264 of Singapore))或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新加坡第 265 章)(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Chapter 265 of Singapore))得將判決於新加坡登錄執行之法域。

自具有管轄權之中華民國法院取得固定金額之終局判決，而得於中華民國對於判決債務人執行惟尚未獲得全部滿足，得以債務之形式在新加坡執行，惟：(A)中華民國法院必須對該判決債務人具有管轄權，且於該訴訟向中華民國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時，該判決債務人係居住在中華民國；(B)該判決非以詐欺取得；(C)該判決之執行將不會抵觸新加坡的公共政策，或是該判決未與賦予該等判決效力之先前新加坡判決不一致；(D)該判決之取得非違反自然正義法則；及(E)該法院的判決不包含稅捐、罰金或罰款的支付。

如中華民國法院非為固定金額作成判決，該等判決不能在新加坡執行。

(3) 馬來西亞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同樣身處東南亞國家之一的馬來西亞，是由十三個州和三個聯邦直轄區組成的聯邦體制國家，國家總面積約 33 萬平方公里，國家領土分為兩大部分，其一為位於馬來半島的西馬來西亞，北接泰國，南與新加坡相接，另一為位於婆羅洲島北部的東馬來西亞，南鄰印尼。馬來西亞首都為吉隆坡，全國人口超過 3,030 萬。

馬來西亞前身為馬來亞，於 1957 年脫離英國殖民地而獨立，之後聯同新加坡、汶萊、沙巴及沙撈越組成馬來西亞聯邦，但 1965 年馬來西亞首相與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理念不合，新加坡遂宣布退出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最高元首是國家的象徵性統治者，同時也是軍事最高統帥，由九個馬來州的蘇丹(國王)及馬六甲、檳城、沙巴及沙撈越四州的州元首選出。

在行政上，首相為馬來西亞主要領導者，係由選舉中獲勝一方的政黨所選任，並經最高元首的委任。馬來西亞自獨立以來，皆由執政黨(國民陣線聯盟)所領導，擁有國會席次超過 2/3。惟近年來因通貨膨脹、犯罪率上升、華裔和印度裔民眾對政府繼續維持歧視非馬來族公民等政策，不滿情緒日益高

漲，導致執政黨在 2008 年選舉中受挫，國會擁有席次首度低於 2/3，然整體而言，馬來西亞整體政治環境仍屬穩定。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布資料，馬國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6%，較 2013 年(成長 4.7%)優越；其中以建築業(成長 11.6%)最為出色，其他依序為服務業成長 6.3%，製造業成長 6.1%，農業成長 2.6%，礦業則成長 3.1%。全球經濟穩健復甦，且先進經濟體市場情況趨穩，包括美國經濟成長強韌及歐元區出口改善，對國際貿易活動起正面效應。外部需求推動出口轉強，加上內需持續穩健成長，致使馬國 2014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加速至 5.8%，促使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6%，超越 4.5%~5.5%成長目標。

隨著新加坡經濟的日益發展，馬國決定向新加坡學習，於 2006 年 7 月與新加坡合作成立 Iskandar 經濟特區，占地 2,217 平方公里(土地面積為新加坡的三倍)，預計於 2025 年竣工。該經濟特區積極吸引海內外投資，特別是創意產業、教育事業、金融諮詢顧問、保健業、物流業及觀光事業等，迄 2015 年 3 月止已吸引投資總額約 137 億令吉(約 49 億新元)。由此觀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未來關係將更為密切，將有助於其祥控股未來之經營與發展。

B. 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因應 1997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於 1998 年實施與美元掛鈎之固定匯率制度(3.8 馬幣兌換 1 美元)，使馬來西亞迅速脫離金融風暴，並較其他受風暴影響之國家提早步入常軌。然 2005 年初馬來西亞百物俱漲，通貨膨脹壓力加劇，馬幣亦遭國際投機客覬覦，隨即採取一籃子貨幣之管理式浮動匯率措施，以降低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衝擊馬來西亞經濟之風險。

在租稅協議方面，中華民國為避免雙重課稅、防止逃漏稅及促進實質關係，已與馬來西亞等 17 個國家簽署並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經評估馬來西亞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馬來西亞法，請求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請求人應提起新訴，且該外國法院判決須符合下列要件：(A)該外國法院判決係終局確定判決；(B)該外國法院判決係金錢給付判決（惟非執行稅款或給付罰款）；(C)作成外國法院判決之國家須表列於馬來西亞 1958 年判決互惠執行法（Malaysian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

具備上述要件之外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將被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與執行，惟判決對造提出下列抗辯且為馬來西亞法院接受者，不在此限：(A)該判決不

適用 1958 年判決互惠執行法或與該法牴觸；(B)原判決法院無管轄權；(C)被告於原判決法院之訴訟程序未於相當時期收受通知以便提出防禦方法（儘管依原判決法院所屬國法，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且未到場；(D)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Fraud)；(E)執行該外國法院判決將有背於馬來西亞之公共秩序；或(F)請求人非有權享有該外國法院判決給付之人。

因中華民國未列於 1958 年判決互惠執行法之附表，故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不得於馬來西亞承認與執行。於馬來西亞之訴訟程序中，中華民國之確定判決僅得作為證據之一部。因此，權利受侵害人僅得藉由取得馬來西亞法院作成之判決，以實現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給付。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長短期資金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2,406 仟元及新臺幣 1,90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9%及 0.15%，而利息支出則分別為新臺幣 3,408 仟元及新臺幣 4,24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7%及 0.32%，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銷貨收入係以新加坡幣(SGD)為主要收款貨幣，進貨支出主要以馬幣(MYR)為付款貨幣。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臺幣(2,551) 仟元及新臺幣(1,02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20)%及(0.08)%，所佔比率尚低，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有限。然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影響，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加坡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近年來隨著原物料，如大豆、玉米等之漲價，面臨成本增加之壓力，然本集團已相繼飼育出櫻花雞、蟲草雞及其祥康樂雞等差異化產品，該部份高單價肉雞產品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故本集團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將可隨著差異化產品比重之逐漸提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日後本集團將秉持財務穩健原則，若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審慎評估，以期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以飼養衛生、健康、無抗生素之肉雞為主要宗旨，目的為提供消費者「健康美食、健康生活」，故積極開發肉雞之差異化飼育方法，未來主要之研發計畫將朝下列目標邁進：

- (1)持續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試驗各類型乳酸菌種，以取代抗生素及成長激素之使用，以推出健康、營養及美味之產品為目標。
- (2)持續開發新飼料配方，配合添加各式高營養之素材(如蟲草素)，培育出高附加價值、高健康之食用肉雞。

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850 仟元及新臺幣 2,184 仟元，占營收淨額百分比約為 0.23%及 0.17%，未來將依進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集團主營運地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政經環境穩定，重要政策暨法律變動低，對本集團影響較小。而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活家禽管理已相對嚴格，相關政策變動相對較低，且本集團對雞隻養殖、食品安全皆採最嚴謹管理，未來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審慎應對，將會相對減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日後因環境、氣候變遷而可能造成之產業變化，本集團致力於使用更天然、更環保以及人性化的飼育方法，提供無抗生素、健康、營養及美味的產品供消費者食用，為當前人類過度破壞環境省思下盡一份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迎向科技環保的新趨勢，利用高科技技術不斷改良研發之飼養方法，例如使用乳酸菌，添加在雞隻飼料中，取代使用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飼育雞隻。本集團也積極從事飼料配方之改良研發，透過高科技技術的運用及差異化養殖方法開創出高附加價值的優質新產品，期盼領先市場同業。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及改變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尚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健康美食、健康生活」為本集團長期以來的經營理念及宗旨，企業健康形象深植消費者人心，未來本集團在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的同時，亦將持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公司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重大併購，目前亦無併購之計畫。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 2014 年起規劃垂直整合佈局，拓展馬來西亞市場版圖，並達成本降低與品質管控等效益。2015 年 4 月 27 日結合兩家馬來西亞策略聯盟夥伴，合資成立 KSA 公司 與 KSR 公司，本集團持有七成股份，新設立之公司將以新臺幣約 2.9 億元(馬來西亞幣約 3,400 萬)取得馬來西亞 JENDELA BAHAGIA 公司農場土地及廠房設備，主要包括孵化育雛相關設備、廠房及面積約 47 萬平方公尺農場土地(位於馬國森美蘭州之種雞場)。

此簽約象徵本集團進入一個全新階段的里程碑，取得 JENDELA BAHAGIA 公司的種雞場與廠房設備後，從雞雛孵育銷售、白肉雞買賣、屠宰加工到品牌銷售等，將可有效推升在馬來西亞市場經營之戰略地位，繼站穩新加坡前三大白肉雞供應商後，可迅速擴展馬來西亞的市場版圖，藉此躋身為馬來西亞前十大，並達成雞隻飼養上游之整合佈局。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主要進貨之產品為雞雛、飼料及肉雞等，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之供應商眾多，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均長久維持良好關係，亦盡量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與其維持穩定之進貨比率，以確保原料供應量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截至目前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新加坡，為當地雞肉市場之主要供應商，歷經 20 多年的辛勤經營，深受當地超級市場、大型賣場、餐飲酒店、批發商及小販業者的肯定與信賴，目前已超過 1,000 多家銷售客戶。其中除對新加坡當地最大的超市之銷售比重約 31.13%及馬來西亞當地連鎖超市銷貨比重約 6.88%外，其餘單一銷售客戶比重均在 5%以下，顯示本集團銷售客戶相當分散，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基於分散銷貨風險之考量，將透過產品區隔策略與其他超市業者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並藉由提高餐飲客戶群、推出新創品牌商品，以及開拓馬來西亞

當地生鮮肉品市場之方式，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及平衡各類型的銷售客戶群。整體而言，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個別委員會之獨立監督下，公司營運皆以整體股東利益保障為優先考量，故若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集團尚不至有重大影響。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集團已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陸續招募適任的人才，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以期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之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2)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風險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已敘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3)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孫公司。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孫公司為本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孫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孫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孫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或孫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

於子公司或孫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或孫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或孫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集團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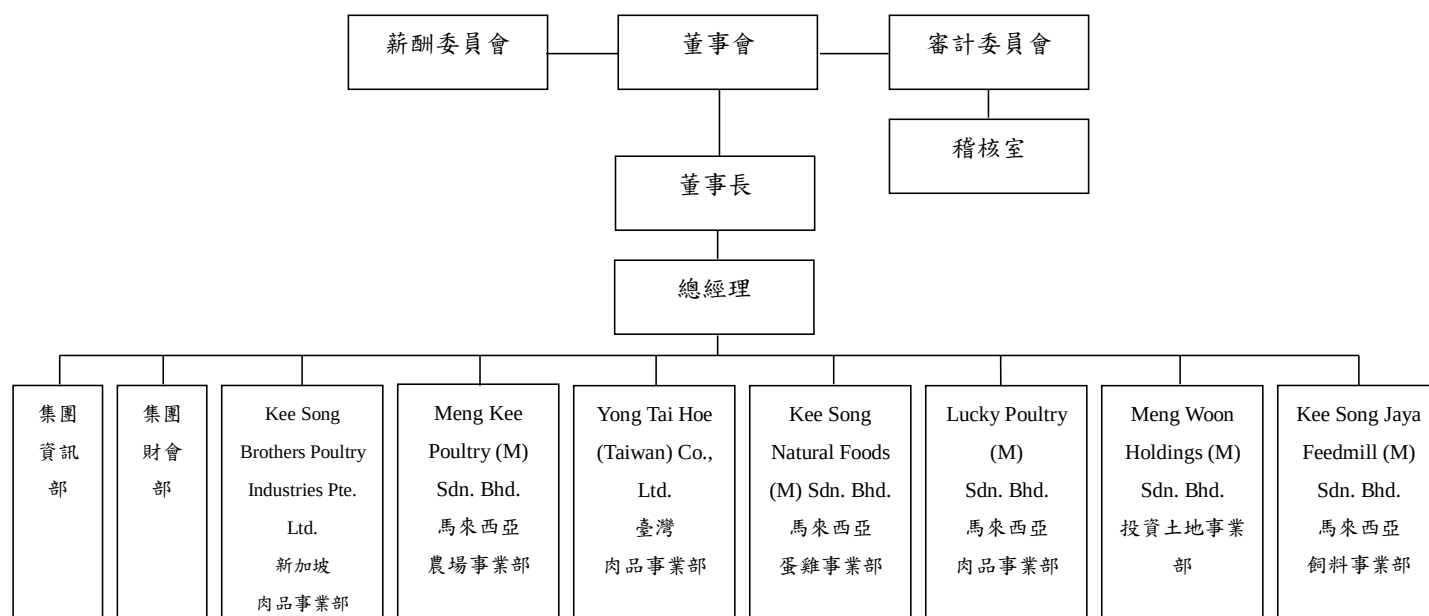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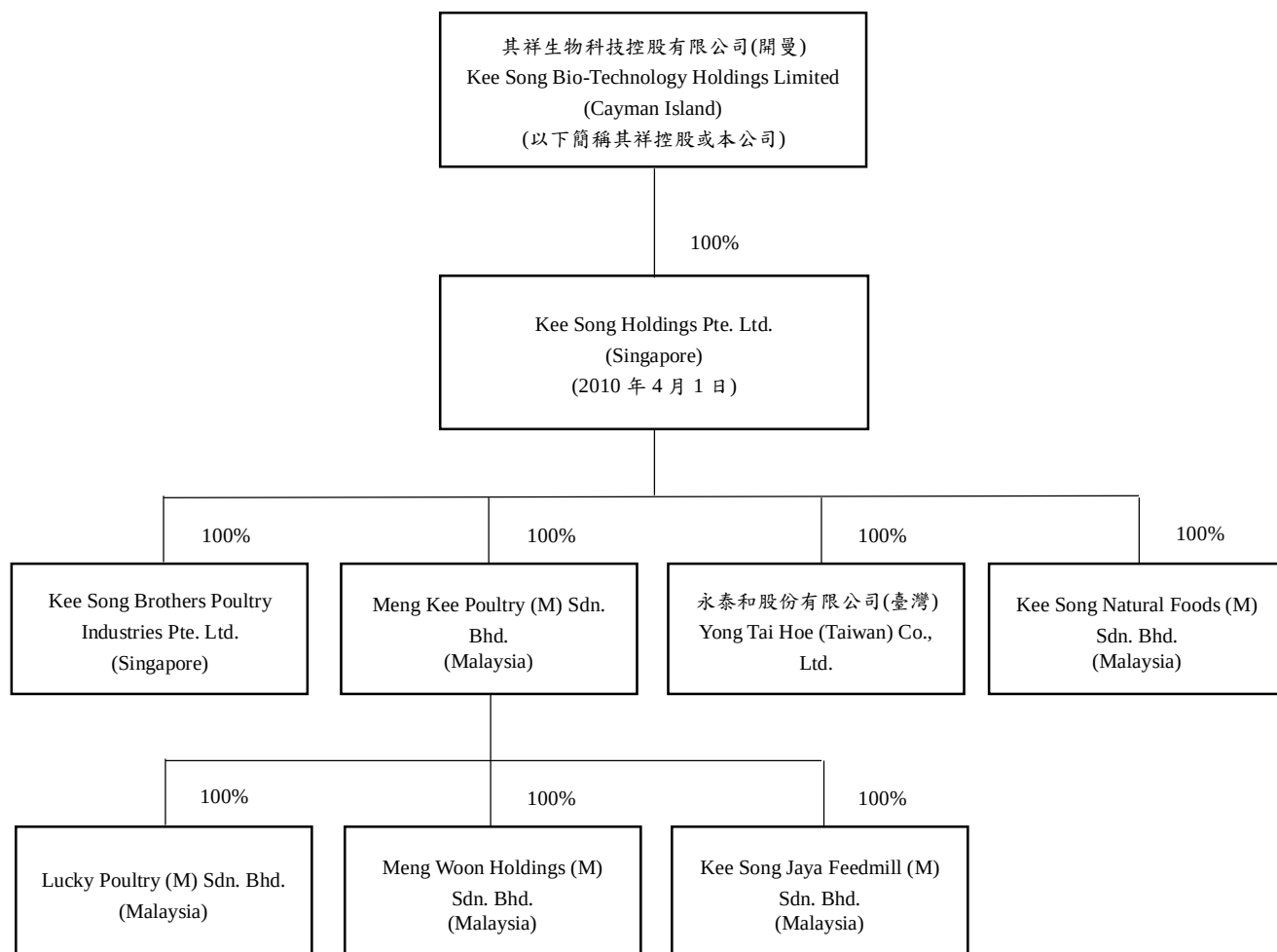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集團財會部	負責統籌集團內部各項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集團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集團資訊部	負責統籌集團內部各部門及事業單位之資通安全及資訊維護工作，以確保集團內部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新加坡肉品事業部	負責新加坡地區肉品加工處理及其製品之銷售業務，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馬來西亞農場事業部	負責馬來西亞農場經營管理暨雞隻飼養，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臺灣肉品事業部	負責臺灣地區雞隻飼養、肉品加工處理及其製品之銷售業務，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馬來西亞蛋雞事業部	未來將生產及銷售蛋雞業務，拓展業務及加強多角化經營，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馬來西亞肉品事業部	負責馬來西亞地區肉品銷售業務，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投資土地事業部	依集團經營策略，將持有土地租賃予農場事業部供其飼養肉雞。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馬來西亞 飼料事業部	負責集團飼料之供應，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稽核室	負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追蹤改善及建議事項，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集團內部整體管理效率。

(二)關係企業圖

1.集團架構圖



2.公司與集團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 名稱	關 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 (股)	投資金額 (仟元)(註)	持有 比率	持有 股份	持有 投資
KSH公司	子公司	100%	7,519,061	SGD7,519	—	—	—
KSB公司	孫公司	100%	1,500,000	SGD1,500	—	—	—
MKP公司	孫公司	100%	8,000,000	MYR15,000	—	—	—
YTH公司	孫公司	100%	650,000	NTD6,500	—	—	—
KSNF公司	孫公司	100%	2	MYR-	—	—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LKP公司	孫公司	100%	4,000,000	MYR 6,250	—	—	—
MW公司	孫公司	100%	616,000	MYR 616	—	—	—
KSJ公司	孫公司	100%	3,000,000	MYR 3,000	—	—	—

註：SGD:新加坡幣，MYR:馬幣，NTD:新臺幣。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5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集團總經理	Ong Kian San 王建山	新加坡	1987/4/11	4,982,085	14.65%	420,000	1.24%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其祥集團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YTH 公司、KSNF 公司、LKP 公司、MW 公司 及 KSJ 公司董事 ●Sincere Farm Sdn. Bhd.董事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董事	董事長(註 1) KSB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集團海外業務開發主管(註 2)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兄弟 姐弟 兄弟	無
集團研發部門主管、MKP 公司及 LKP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Ong Kee Song 王其祥	新加坡	1987/4/11	6,958,783	20.47%	—	—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集團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YTH 公司、KSNF 公司、LKP 公司、MW 公司 及 KSJ 公司董事 ●UDS Marketing Pte. Ltd.董事	KSB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集團總經理 集團海外業務開發主管(註 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詠嫻 王建山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妹 兄弟 兄弟 兄妹 弟媳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 董事 • Yong Ka Hoe Investment (S) Pte Ltd 董事 • Eco-Wawasan Sdn Bhd 董事 • Yong Ka Hoe Resources (M) Sdn Bhd 董事				
KSB 公司 營運事業主管	Ong Yong Xian 王詠嫻	新加坡	1997/12/8	3,973,566	11.69%	—	—	—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 LCCI 商業會計 • Heng Khwee Heng 屠宰公司會計、行政及銷售主管 • 其祥集團董事兼任行銷業務主管	• KSH 公司、KSB 公司及 YTH 公司 董事 • UDS Marketing Pte. Ltd. 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註 1) 集團總經理 集團海外業務開發主管(註 2)	王其祥 王建山 王建發	兄妹 姐弟 姐弟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Yong Ka Hoe Investment (S) Pte Ltd 董事 - Eco-Wawasan Sdn Bhd 董事 - Yong Ka Hoe Resources (M) Sdn Bhd 董事				
集團海外業務兼KSB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One Kian Huat 王建發	新加坡	1987/4/11	3,973,566	11.69%	—	—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KSNF 公司、LKP 公司、MW 公司及 KSJ 公司董事 - YTH 公司監察人 - KSB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董事長(註 1) KSB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集團總經理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山	兄弟 姐弟 兄弟	無
財 會 部 主管	Kevin Tan Wei Yeak 陳偉業	馬來西亞	2011/3/21	30,000	0.09%	—	—	—	—	-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學院會計系 - 愛爾蘭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 新加坡 KPMG 審計經理 - 馬來西亞 Crowe Horwath 審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 訊 部 主 管	Chin Yen Cheng 陳燕鎮	馬來西亞	2013/6/3	—	—	—	—	—	—	- Coventry University, UK 計算機科學學士 - Glosap Consulting Pte. Ltd.銷售與運行總監 - IQ lik Holding Limited 總經理 - Shenzhen commit info co., Ltd.企業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 管	游志宗	中華民國	2010/12/6	25,000	0.07%	—	—	—	—	- 長榮大學會計系 - 盛美精密工業稽核經理 - 尚茂電子稽核長 - 晟楠科技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王其祥尚兼任集團研發部門主管、MKP公司及LKP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註2：王建發尚擔任KSH公司、KSB公司、MKP公司、KSNF公司、LKP公司、MW公司及KSJ公司董事並兼任KSB公司研發部門主管、YTH公司監察人及集團海外業務開發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姓名、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5年4月29日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Ong Kee Song 王其祥	新加坡	2010/5/11	2013/6/24	三年	1	100%	6,958,783	20.47%	—	—	—	—	•新加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其祥集團董事長兼任研發部門主管	•本公司董事長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YTH 公司、KSNF 公司、LKP 公司、MW 公司及 KSJ 公司董事 •UDS Marketing Pte. Ltd. 董事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 董事 •Yong Ka Hoe Investment (S) Pte Ltd 董事 •Eco-Wawasan Sdn Bhd 董事 •Yong Ka Hoe Resources (M) Sdn Bhd 董事	KSB 公司董事 集團總經理 子公司董事(註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詠嫻 王建山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妹 兄弟 兄弟 兄妹 弟媳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Ong Kian San 王建山	新加坡	2010/5/11	2013/6/24	三年	—	—	4,982,085	14.65%	420,000	1.24%	—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 其祥集團總經理	- 本公司總經理 -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YTH 公司、KSNF 公司、LKP 公司、MW 公司及 KSJ 公司董事 - Sincere Farm Sdn. Bhd. 董事 -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註 1) KSB 公司董事 子公司董事(註 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夫妻
董事	Ong Yong Xian 王詠嫻	新加坡	2010/5/11	2013/6/24	三年	—	—	3,973,566	11.69%	—	—	—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 LCCI 商業會計證書 - Heng Khwee Heng 屠宰公司會計、行政及銷售主管 - 其祥集團董事兼任行銷業務主管	- KSH 公司、KSB 公司及 YTH 公司董事 - UDS Marketing Pte. Ltd. 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 董事 - Yong Ka Hoe Investment (S) Pte Ltd 董事 - Eco-Wawasan Sdn Bhd 董事 - Yong Ka Hoe Resource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註 1) 集團總經理 子公司董事(註 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其祥 王建山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妹 兄弟 兄弟 姐妹 弟媳
董事	Ng Yan Huay 黃延輝	新加坡	2011/3/24	2013/6/24	三年	—	—	—	—	30,000	0.09%	—	—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士	Food Corporation (S)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加坡食品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 ●Niaga Shipping & Trading Pte. Ltd.董事 ●Indocater (S) Pte. Ltd.董事	●Justic of Peace 太平紳士			
獨立董事	Ng Boon Yew 吳文友	新加坡	2011/3/24	2013/6/24	三年	—	—	—	—	—	—	—	—	●新加坡及英國會計師資格 ●新加坡 KPMG 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Singapore Technologies Group 財務長及顧問 ●Emaar Education LLC 首席執行員 ●Excelsior International School 董事長	●Raffles Campus Pte. Ltd.董事長 ●Bismac Consultants Pte. Ltd.董事 ●Pek Tiong Seng Foundation Ltd 董事 ●Fischer Tech Ltd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Pek Chuan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Raffles Campus/ Foundation Ltd.董事 ●Excelsior Education Management Sdn. Bhd.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Raffles Campus (Seri Alam) Sdn. Bhd. 董事			
獨立董事	Koh Seng Choon 許承俊	新加坡	2011/3/24	2013/6/24	三年	—	—	—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Shelffied , UK 工學學士 • The 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 y, UK 理學碩士 • 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 nt Consultan cy Pte. Ltd. 資深經理 • 新加坡餐飲協會執行董事 • Campus Online Service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 廚尊美食執行董事 • Christopher Benjamin Consultancy Services 管理顧問 • S P Jain Center of Management 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文賢	中華民國	2011/3/24	2013/6/24	三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辛辛那提大學材料工程所博士班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安泰銀行常務董事 ●安泰銀行監察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研究室主任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伍豐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友清顧問(股)董事長 ●友旭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副教授 ●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董事王其祥尚兼任集團研發部門主管、MKP公司及LKP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註2：王建發尚擔任KSH公司、KSB公司、MKP公司、KSNF公司、LKP公司、MW公司及KSJ公司董事並兼任KSB公司研發部門主管、YTH公司監察人及集團海外業務開發主管。

註3：「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而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Ong Kee Song 王其祥			V						V				V	V	0
Ong Kian San 王建山			V						V				V	V	0
Ong Yong Xian 王詠嫻			V						V				V	V	0
Ng Yan Huay 黃延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Ng Boon Yew 吳文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Koh Seng Choon 許承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文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其祥控股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由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擔任發起人(subscriber)。發起人持有之股份已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轉讓，目前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與發起人間無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之情形。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王其祥	2,822	2,822	—	—	—	—	—	—	3.04%	3.04%	—	28,627	—	1,271	—	—	—	—	—	—	—	—	—	3.04%	35.23%	—
董事	王建山																										
董事	王詠嫻																										
董事	黃延輝																										
獨立董事	吳文友																										
獨立董事	許承俊																										
獨立董事	蔡文賢																										
孫公司董事	王建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	黃延輝 吳文友 許承俊 蔡文賢	—	黃延輝 吳文友 許承俊 蔡文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王其祥 王建山 王詠嫻 王建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共 4 位	—	共 8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集團總經理	王建山	—	28,627	—	1,271	—	—	—	—	—	—	—	32.19%	—	—	—	—	—
集團研發部門主管及孫公司營運主管	王其祥																	
孫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王詠嫻																	
集團海外業務開發主管	王建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王建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四位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比較項目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823	32,720	58.54%	35.23%
合併總利益	57,777	92,872	100.00%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集團董事之酬金，係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及對本集團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總經理及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係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職位、對集團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調整之，依本集團人事規章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2015 年 4 月 29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000,000	66,000,000	1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2010/05	10	150,000	1,500,000	1	10	現金	—	設立
2010/05	10	150,000	1,500,000	1	10	現金	—	發起人 轉讓股 份予股 東王其祥
2010/05	10	150,000	1,500,000	20	200	現金增資	—	—
2010/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	200	增加核定 股本	—	—
2010/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換股	換股	註 1
2011/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加核定 股本	—	—
201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加核定 股本	—	—
2011/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000,000	340,000,000	現金增資	—	—

註 1：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發行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29,999,980 股，與 KSH 公司股東進行換股，將 KSB 公司及 MKP 公司及其直接持股之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申請上櫃前之集團架構重組。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15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 構	其他法 人	個 人 (註 2)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註 2)	合 計
人 數	—	—	1	34	551	586
持 有 股 數	—	—	1,000	30,139,000	3,860,000	34,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0.00%	88.65%	11.35%	100%

註 1：本公司目前無陸資持股。

註 2：「個人」及「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定義，係以其國籍是否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來區分，故本表之「個人」係指具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國籍之個人，而「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則指非新加坡籍或馬來西亞籍之個人及法人（含中華民國籍）。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單位：人；股；2015 年 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66	2,923	0.01%
1,000 至 5,000	352	660,112	1.94%
5,001 至 10,000	64	536,965	1.58%
10,001 至 15,000	17	232,000	0.68%
15,001 至 20,000	15	276,000	0.81%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20,001 至 30,000	24	632,000	1.86%
30,001 至 40,000	7	255,000	0.75%
40,001 至 50,000	9	435,000	1.28%
50,001 至 100,000	9	668,000	1.96%
100,001 至 200,000	7	1,185,000	3.49%
200,001 至 400,000	5	1,321,000	3.89%
400,001 至 600,000	2	844,000	2.4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000	5.37%
1,000,001 以上	7	25,125,000	73.90%
合 計	586	34,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率
王其祥	6,958,783	20.47%
王建山	4,982,085	14.65%
王詠嫻	3,973,566	11.69%
王建發	3,973,566	11.69%
王權毅	2,157,000	6.34%
王俐雯	1,546,000	4.55%
王俐敏	1,534,000	4.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戴玉釵投資專戶	969,000	2.85%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8,000	2.52%
國世銀託管輝立證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424,000	1.2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 名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其祥	-	-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建山	-	-	-	-
董事	王詠嫻	-	-	-	-
董事	黃延輝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獨立董事	吳文友	-	-	-	-
獨立董事	許承俊	-	-	-	-
獨立董事	蔡文賢	-	-	-	-
大股東	王建發	-	-	-	-
財會主管	陳偉業	-	-	-	-
資訊主管	陳燕鎮	-	-	-	-
稽核主管	游志宗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其祥	6,958,783	20.47%	—	—	—	—	王建山	兄弟	
							王詠嫻	兄妹	
							王建發	兄弟	
							劉雪燕	弟媳	
							王權毅	父子	
							王俐雯	父女	
							王俐敏	父女	
王建山	4,982,085	14.65%	420,000	1.24%	—	—	王其祥	兄弟	
							王詠嫻	姐弟	
							王建發	兄弟	
							劉雪燕	配偶	
王詠嫻	3,973,566	11.69%	—	—	—	—	王其祥	兄妹	
							王建山	姐弟	
							王建發	姐弟	
							劉雪燕	弟媳	
王建發	3,973,566	11.69%	—	—	—	—	王其祥	兄弟	
							王詠嫻	姐弟	
							王建山	兄弟	
							劉雪燕	弟媳	
王權毅	2,157,000	6.34%	—	—	—	—	王其祥	父子	
							王俐雯	兄妹	
							王俐敏	兄妹	
王俐雯	1,546,000	4.55%	—	—	—	—	王其祥	父女	
							王權毅	兄妹	
							王俐敏	姊妹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俐敏	1,534,000	4.51%	—	—	—	—	王其祥	父女	
							王權毅	兄妹	
							王俐雯	姊妹	
劉雪燕	420,000	1.24%	4,982,085	14.65%	—	—	王其祥	配偶兄弟	
							王詠嫻	配偶姐姐	
							王建發	配偶兄弟	
							王建山	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戴玉釵投資專戶	969,000	2.85%	—	—	—	—	—	—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8,000	2.52%	—	—	—	—	—	—	
國世銀託管輝立證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424,000	1.25%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9.50	30.09	28.00
	最 低	18.70	22.50	23.09
	平 均	22.81	25.45	24.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34	19.61	19.42
	分 配 後	16.74	18.3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000	34,000	34,000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1.70	2.73	0.9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70	2.7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1.3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3.42	9.32	—
	本利比(註 2)	38.02	19.5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63	5.11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6.1 條規定，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目前正處成長期而有資金需求，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高於 3%；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及

(3)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公積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無償股配之計畫，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派經 201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2014 年度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雞蛋及調理食品買賣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鮮雞肉	1,144,017	85.20	1,074,519	85.34	1,115,716	85.22	271,065	83.61
活雞	6,799	0.51	716	0.06	642	0.05	-	-
其他	191,869	14.29	183,779	14.60	192,889	14.73	53,119	16.39
合計	1,342,685	100.00	1,259,014	100.00	1,309,247	100.00	324,18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肉雞飼養
- B.生鮮雞肉銷售
- C.冷凍肉品買賣
- D.雞肉調理食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持續開發健康及營養價值高的雞肉產品
- B.發展多元化的雞肉調理食品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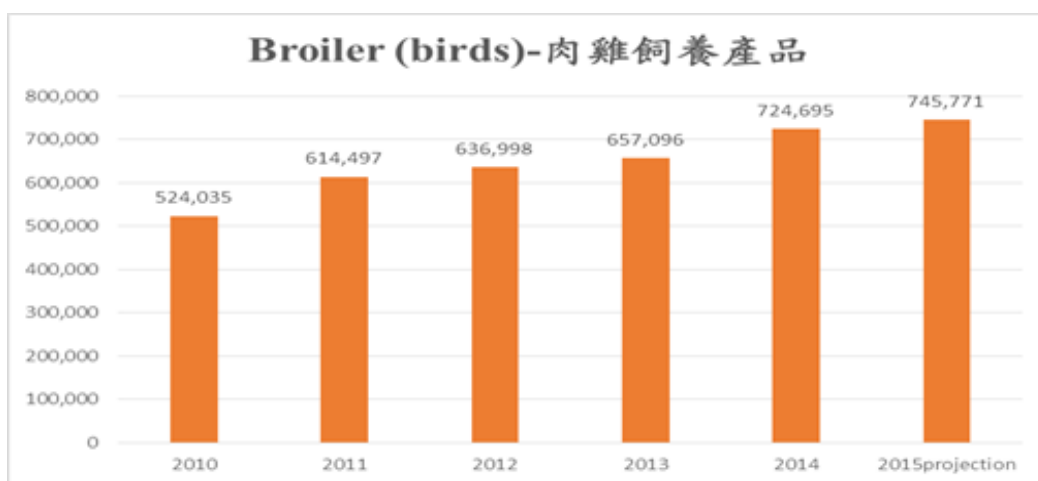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新加坡人口仍以華人為主，約佔 74%，其次為馬來人(13%)及印度人(9%)，加上每日來自全球(歐、美、日等)各地之觀光客，人口組成相當多元，衍生之飲食習慣亦相當包羅萬象。儘管擁有各國豐盛美食，但以華人為主要組成人口之新加坡，肉品仍以雞肉及豬肉為主，其中雞肉因價格相對便宜，且適合各式料理烹飪，為新加坡日常主要食用肉品。

新加坡政府對於食品安全及衛生之控管，有相當嚴格之規範，對於進口之養殖家禽，其生產來源有嚴格之檢驗控管機制，舉凡雞蛋、肉雞、牛、豬等養殖農場，皆須通過新加坡農糧局(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 AVA)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照，始能將農畜產品輸入至新加坡，故新加坡政府在農畜產品檢疫措施嚴格執行下，對於活體家禽主要仍由鄰國馬來西亞經

檢驗合格之農場進口，再於新加坡當地進行加工處理，以供應消費者食用。本集團旗下之農場為新加坡 AVA 核准之肉雞養殖農場之一，目前擁有 11 座符合新加坡活體家禽養殖規範之肉雞養殖農場(含合約及租約農場)。

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Federation of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s of Malaysia)統計，2014 年馬來西亞全國約有 2,403 個肉雞養殖農場，共繁殖約 7.24 億隻肉雞。其中符合新加坡法令標準之馬來西亞肉雞養殖農場約有 131 座，並於 2014 年出口 4,900 萬隻活雞及 12.3 仟噸之肉雞至新加坡，供新加坡肉品製造公司加工處理及新加坡居民食用。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

在管理上，新加坡政府對於肉品加工處理廠亦有嚴格之衛生要求，同樣必須取得新加坡農糧局之合格證照，始能經營肉品加工處理事業，位於新加坡的 KSB 公司亦為新加坡合格的雞隻加工處理廠之一。根據新加坡農糧局統計，近年來新加坡肉雞加工處理數量仍持續增加中，其 2014 年數量約 4,600 萬隻(詳下表)。

新加坡肉雞加工處理數量

(仟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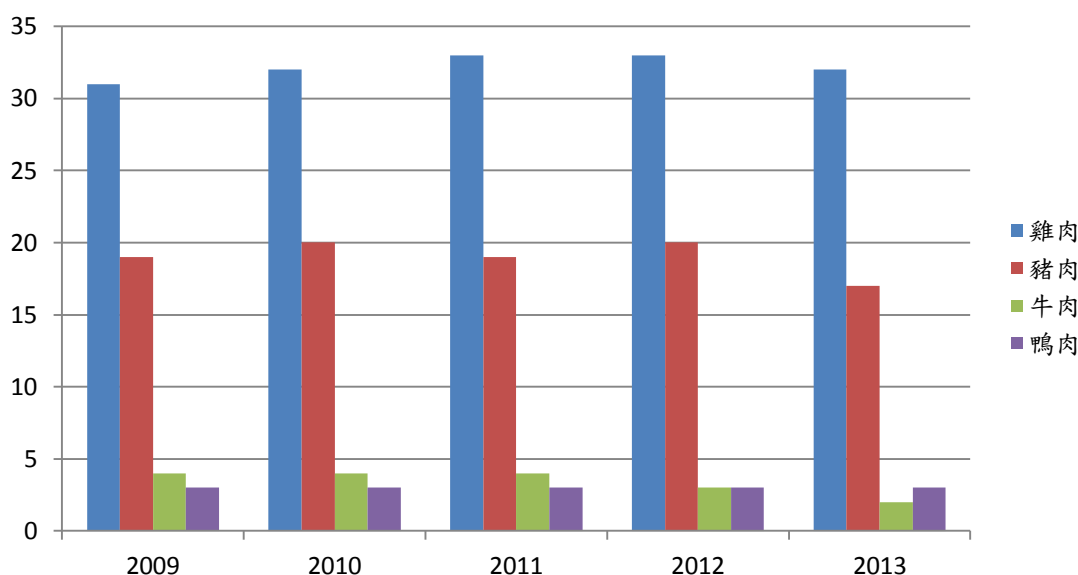
單位：仟隻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5 月
Poultry(家禽)	50,976	52,156	51,995	53,048	52,216	21,717
Chickens(雞)	44,659	46,169	46,099	47,036	46,132	19,350
Ducks(鴨)	6,317	5,960	5,896	6,012	6,084	2,367
Pigs(豬)	289	311	324	330	335	140

資料來源：新加坡農糧局

在生鮮肉品消費上，根據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統計資料，新加坡近年來雞肉消費趨勢大致呈現平穩上升，每年每人平均雞肉消費總額約為 32 公斤左右，為新加坡主要消費肉品，而每年每人平均豬肉消費總額約為 19 公斤左右，少於雞肉之消費，然仍為第二大之消費肉品。在價格方面，近年雞肉平均價格卻呈現上漲之趨勢，每公斤雞肉價格由每公斤 5.48 新加坡幣，上漲至 2014 年每公斤 6.17 新加坡幣，漲幅約 12.6%。

新加坡每人年平均肉品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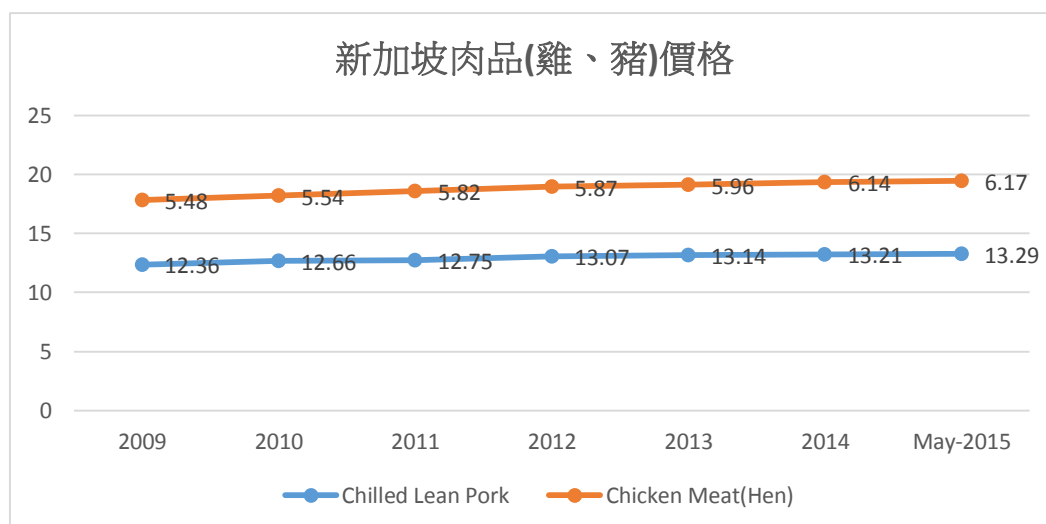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農糧局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英文簡稱 AVA)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Chicken 雞肉 (Kg)	31	32	33	33	32
Pork 豬肉 (Kg)	19	20	19	20	17
Beef 牛肉 (Kg)	4	4	4	3	2
Duck 鴨肉 (Kg)	3	3	3	3	3

資料來源：新加坡農糧局

新加坡肉品(雞、豬)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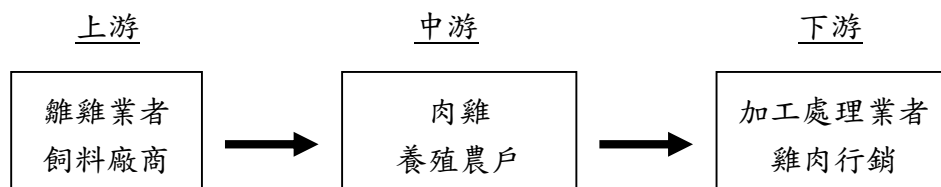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農糧局

根據新加坡政府 2014 年人口統計數據，目前新加坡總人口(含非新加坡居民等)約 550 萬人，預估未來人口仍將呈現成長之趨勢，連帶有效提升生鮮肉品之消費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肉雞養殖、雞隻加工處理、及各式雞肉製品之買賣，故產業上游主要為雛雞(Day Old Chick)生產及飼料廠商，中游為肉雞養殖業者，下游則為肉雞加工處理業者、雞肉行銷之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等通路業者，或五星級精緻餐廳及一般餐飲店。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因為全球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人類的生活品質不斷的提升及改進，不論是交通、住宿、娛樂及衣著等方面皆較過去有長足的改善。而飲食部分從過去的填飽肚子、講求衛生、飲食均衡到現代要求食品的色香味俱全；但是現代食物對人體的營養及健康是否有提升？答案應是否定的，再加上因為科技的日新月異及現代人繁忙的生活步調，食物的品質其實是下降，到處充斥速食及各類垃圾食物。

科技的進步本應伴隨提高身心的健康，包括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本集團認為應以人為本，回歸最初的源頭，重新定義所謂的「食品」，且為迎向科技環保及健康安全的新趨勢，本集團藉由添加乳酸菌的飼料開發，取代抗生素、成長激素之使用，大幅減少雞隻排泄物中氨及硫化氫的含量；此外，藉由保護環境的生態飼養法之開發，達到雞隻農場環境的改善，降低飼養環境惡臭與汙染之發生率，不僅達成愛護地球之使命，亦達成本集團永續經營之理念。

B.產品競爭情形

本集團近年來為因應科技環保及健康安全的新趨勢及新市場的開發，藉由添加乳酸菌的飼料開發，及在飼料添加蟲草素飼養雞隻等方式，成功推出自有品牌，除了櫻花雞及蟲草雞外，另在臺灣推出「其祥康樂雞」，以乳酸菌及天然營養飼料替代抗生素及化學藥物，而添加的天然蘿蔔素及乳酸菌，使雞肉的脂肪及膽固醇較低，提供消費者多元、高附加營養價值及健康的產品。而本集團藉由此差異化產品的推出，建立與市場上一般產品的區隔，強化本集團產品對外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為了提供消費者衛生、健康、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之肉雞，致力於研究開發肉雞之差異化飼養方法及飼料配方。本集團透過敏銳的市場嗅覺，及與客戶的密切合作，透過飼料配方之改善，成功地開發品牌櫻花雞及蟲草雞，深獲市場肯定，充分掌握消費者挑剔的味蕾，領先市場同業。

本集團主要技術係來自公司長期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所累積之經驗，始開發出採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低脂肪及高膠原蛋白之肉雞。未來在研發流程標準化的作業進行下，及對消費市場的掌握，本集團的商品研發動能及創新能力將持續強化。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碩士以上	0	0	0	0	0	0
大學	2	2	3	1	2	1
高中	0	0	0	1	1	1
其他	2	2	4	5	4	4
合計	4	4	7	7	7	6

本集團研發單位目前係由董事長兼任研發主管，致力於雞隻的飼養方法及飼料配方之開發。2006 年起正式組成研發單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止，共有 6 位成員(包含調理食品研發部門 3 位研發人員)，平均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

在雞肉調理食品市場，未來將隨公司持續發展，及添加各式營養素肉雞飼養方法之開發，將視情況擴編研發部門，積極朝向生物科技產品之應用發展。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擬制性)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1,145,633	1,306,236	997,919	1,259,014	1,309,247
研發費用	2,435	2,078	1,515	2,850	2,184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0.21%	0.16%	0.15%	0.23%	0.17%

註：2012年度期間為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9個月)。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櫻花雞

藉由多次的試驗，本集團調整飼料中乳酸菌的營養成分比例，取代使用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成功飼育出櫻花雞，櫻花雞以其汁多肉嫩，脂肪含量低著名，雞肉中的蛋白質和氨基酸含量多於一般正常雞隻，即使烹煮過程中不添加調味料，仍可凸顯出肉質鮮甜。

B.蟲草雞

本集團藉由飼料的調配，將營養含量高之蟲草素(蟲草素可有效提升人體細胞免疫力)，添加至飼料中，成功開發出高膠原蛋白之蟲草雞，雞肉中的膠原蛋白含量達一般正常雞隻的 2.6 倍，且富含蟲草素，真正體現健康的美食概念。

C.其祥康樂雞

其祥康樂雞是本集團一項指標性的產品，採用新加坡乳酸菌飼食法飼養，以乳酸菌及天然營養飼料替代抗生素及化學藥物。而添加的天然胡蘿蔔素及乳酸菌，使雞肉的脂肪及膽固醇較低，不僅可提供豐富營養，也降低了身體負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策略及計劃

- A.擴充肉雞養殖場的規模，穩定雞雞進貨價格並降低成本，還能進一步掌握雞雞品質以提高成雞育成率。
- B.積極推廣自然飼養、無抗生素之櫻花雞、蟲草雞及康樂雞以增加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市佔率，並持續推廣該具附加價值及健康的產品至臺灣、香港及印尼。
- C.在目前及未來的市場仍持續開發各種富含營養價值之肉雞產品。
- D.增加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健康、營養及美味肉雞之產能，以因應目前及未來的市場需求。
- E.擴充肉雞加工處理廠，提升產能。
- F.導入及推廣 E-commerce(電子商務)，銷售通路更多元，強化當地市場之銷售。
- G.擴展上游雞雞業及積極發展馬來西亞市場的各项雞肉產品。

(2)長期策略及計劃

- A.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成立自有飼料場，降低原物料上漲風險。
- B.擴充飼養農場，提升飼養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及健康肉雞之自有產能，並全面朝向綠化、節能及零污染之環保農場邁進。
- C.將具附加價值、健康安全的產品及調理食品推廣至全球潛在市場。
- D.設立蛋雞場，使集團的產品多元化，創造出更多的獲利。
- E.增加策略合作的伙伴，共同推廣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的飼育雞隻技術，以提供消費者衛生、健康安全、營養及美味肉雞，為人類食用健康盡一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新加坡	883,104	88.49%	1,167,373	92.72%	1,221,290	93.28%	301,828	93.28%
其他地區	114,815	11.51%	91,641	7.28%	89,957	6.72%	22,356	6.72%
合計	997,919	100.00%	1259,014	100%	1,309,247	100%	324,184	100.00%

註1：其他地區係指非新加坡之銷售市場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新加坡合法的肉雞加工處理業者共計有 10 家，根據新加坡政府肉雞加工處理數量分析，2014 年新加坡加工處理的肉雞為 4,600 萬多隻，而本集團該年度加工處理的肉雞共約 670 萬隻，以此估計市場占有率，本集團約占市場總額的 14.5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肉雞供給面，新加坡政府對於食品衛生安全上之控管，有相當嚴格之規範，對肉雞之進口國，亦須進行層層檢驗關卡，取得執照始可進口至新加坡當地進行加工處理，提供消費者購買食用。目前馬來西亞共 131 座肉雞養殖農場符合新加坡法令標準，每年計有超過 4,000 萬隻肉雞出口至新加坡當地加工處理。未來，新加坡政府在合格肉雞農場的管理上，仍將採取開放之態度，持續審核符合進口規範之肉雞養殖農場，以滿足肉雞供應商之供應要求。

在需求面而言，肉雞之需求量視人口而定。新加坡總人口(含非新加坡居民等)約 550 萬人，在新加坡政府持續推動觀光政策下，可望持續吸引更多觀光人潮來到新加坡，未來雞肉之食用需求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除新加坡市場外，本集團亦持續推廣無抗生素健康肉雞至馬來西亞及臺灣市場，未來將延伸至印尼、香港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其他地區。

(4)競爭利基

A.明確的產品與市場定位

本集團創立以來所秉持的精神，係以「健康美食、健康生活」為主要的經營理念，將雞肉變成一種有營養價值的產品，且藉由健康肉雞(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低脂肪、高膠原蛋白等產品)的飼養與銷售，有效區隔與同業間之差異，建立消費者心目中定位，而本集團歷經多年努力及於消費者心中建立之口碑，終於在 2010 年 12 月取得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的殊榮，本集團未來仍持續開發更健康美味之附加價值肉雞產品以及醃漬與熟食產品，以明確產品方向建立市場領導者地位。

B.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

本集團不論在肉雞飼養及加工處理方面，皆採用最嚴格之品質及衛生控制，並榮獲國際眾多認證，包括 ISO 9001：2008、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及 GAHP MS 2027:2006(Good Animal Husbandry Practice，良好動物飼養規範)認證。隨著消費者對飲食衛生安全的愈加重視，本集團嚴格的產品及衛生控管品質，可望提升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

C.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本集團歷史悠久，主要客戶遍佈新加坡各地及馬來西亞，超級市場、傳統市場、甚至五星級餐廳等皆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並與其建立長久緊密的業務關係，藉由產品的品質、公司之聲譽，深獲消費者的青睞，本集團利用此優勢，持續開發新客源，包括新加坡金沙酒店附屬之高級餐廳亦已成為本集團之客戶，隨著現有客戶之維繫與新客戶之持續開發，有利於公司長遠經營。

D.深耕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是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目前已藉由將高科技生產之乳酸菌添加於飼料及飲用水之養殖法，成功培育出無抗生素飼養之肉雞，包括低脂肪之櫻花雞、高膠原蛋白之蟲草雞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當地多個獎項。除此之外，在臺灣產品區隔性推出「其祥康樂雞」，以乳酸菌及天然營養飼料替代抗生素及化學藥物，而添加的天然蘿蔔素及乳酸菌，使雞肉的脂肪及膽固醇較低，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產品選擇。本集團未來仍將持續深耕研發、創造更多高附加價值之營養產品，有效區隔同業間差異，以有效創造出優質化產品組合。

E. 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集團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及產業知識，累計其產業經驗超過 100 年，此外本集團經營團隊在產業上亦具有良好的聲譽。藉由其豐富的經驗定能成功的管理及使集團的營運在未來更加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歷史悠久、品牌卓越

本集團成立於 1987 年，主要從事肉雞飼養及各式新鮮雞肉製品之銷售，深耕新加坡雞肉市場已有 25 年以上歷史，品牌知名度領先市場，深得消費者喜愛。近年來積極朝飼養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之肉雞發展，並以添加特定配方飼料養殖之肉雞研發養生料理(如：櫻花雞、蟲草雞及康樂雞等)，加深消費者心目中理想雞肉食品之印象，除於 2009 年獲

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頒發之創意優異獎外，亦於 2010 年 12 月獲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殊榮、2011 年及 2012 年皆獲新加坡知名雜誌 Parents World 頒發的「BEST OF THE BEST」榮銜，還有 2012 年 11 月獲馬來西亞商報主辦第十屆金牛獎之最傑出中小企業獎，代表產品深獲肯定。

(B)飼養技術領先

本集團歷經多年之研發努力，致力於推廣健康食品之理念，自 2005 年起成功開發以乳酸菌取代抗生素之飼料配方技術，成功飼養出不含抗生素之優質肉雞；此外，本集團亦成功開發添加特殊配方之飼料，飼養出口感獨特、有益健康之低脂肪櫻花雞及富含蟲草素、膠原蛋白之蟲草雞，成功行銷於新加坡市場，飼養技術領先同業，深受消費者好評。除此之外，在臺灣產品區隔性推出「其祥康樂雞」，以乳酸菌及天然營養飼料替代抗生素及化學藥物，而添加的天然蘿蔔素及乳酸菌，使雞肉的脂肪及膽固醇較低，提供消費者多元的產品選擇。

(C)垂直整合

本集團為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提升自我於產業鏈之地位，除致力於開發營養肉質差異化外，亦規劃垂直整合肉雞養殖供應鏈，逐步由目前之肉雞養殖、加工處理、各類雞肉製品生產，向上游垂直整合至自行生產飼料，以期藉由垂直整合產業鏈，強化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提升在同業間的領先地位。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雛雞、飼料等原料成本上漲

本集團肉雞生產主要原料為雛雞及飼料，原料價格深受市場供需狀況、國際原物料（如玉米、大豆）行情及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而有波動，當原料成本上漲時，將連帶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本集團藉由推出具市場區隔之產品，強化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性，並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原料供應價格的穩定性。長期而言本集團意識到因國際氣候變化，對原料價格、供給面短缺之可能情形，故未來將積極規劃成立自營之飼料廠，確保長期原物料之供應無虞，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上漲對公司財務、業務經營產生之不利影響。

(B)禽流感及其他疫病

近年來，包括新加坡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出現包括口蹄疫及禽流感在內的動物疾病，短期間影響人民飲食習慣，並對亞洲多數國家的經濟造成相當的損害。由於公眾普遍擔心 H5N1 病毒之擴散，故當發生禽流感

疫情時，可能導致雞肉產品在新加坡的銷量下降，影響肉雞業者之營運業績。

因應對策：

有鑒於禽流感爆發對國家及人民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對肉雞之飼養，包括採用密閉式養殖農場、肉雞養殖農場之安全隔離距離、疫情蔓延之防疫措施、肉雞養殖農場之環境衛生及定期消毒等機制等，以降低受到禽流感波及之衝擊。故未來若再度發生禽流感等動物傳染病時，得以透過即時危機控管機制將可有效控制損失，降低禽流感對本集團之營運衝擊。

(C)產能不足

本集團每月鮮雞訂單銷售數量約 62~68 萬隻，然自有農場每月生產肉雞數量約僅有 40 萬隻，供不應求之肉雞尚需向馬來西亞合格農場或肉雞供應商採購，因此外購肉雞之品質較無法完全確保，針對此部份之營運表現可能無法有效控管。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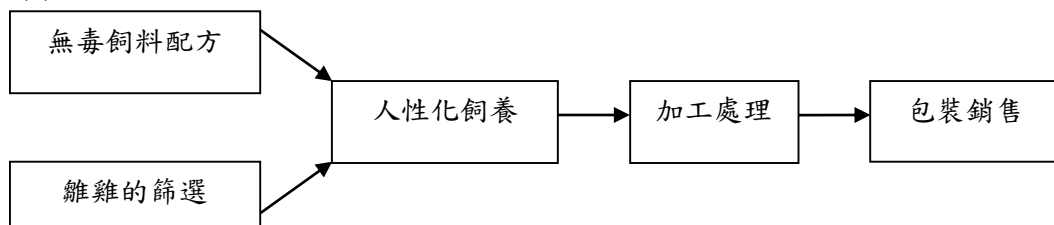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立以來即以產銷健康食品為主要經營理念，儘管肉雞生產產能不足，但本集團秉持高品質控管政策，絕不銷售劣等雞肉，故短期以向合格農場採購肉雞之方式，滿足市場需求，長期規劃除持續增加合約與租約農場或採併購合格農場之策略運用外，並積極規劃擴充既有農場或設立新農場作為因應，以提高肉雞養殖產能。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生鮮雞肉	做為一般消費者及餐飲業者料理烹調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雛雞	CP Malaysia Group	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飼料	CP Malaysia Group、Cargill Feed Sdn. Bhd.	良好
乳酸菌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Ltd.	良好
蟲草素	Biofactlife Sdn. Bhd.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作價量分析)

(1)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集團 2013 年度與 2014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4.97%及 28.49%，變動比例為 14.10%，因未達 20%，故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係	發人關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係	發人關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係	發人關
1	CP Malaysia Group	264,267	35.72	無	無	CP Malaysia Group	253,022	34.66	無	無	CP Malaysia Group	71,207	41.01	無	無
2	Cargill Feed Sdn. Bhd.	89,882	12.15	無	無	其他	476,930	65.34			其他	102,430	58.99		
3	BINTAK SDN BHD	81,529	11.02	無	無	-	-	-			-	-	-		
4	其他	304,153	41.11			-	-	-			-	-	-		
	進貨淨額	739,831	100.00			進貨淨額	729,952	100.00			進貨淨額	173,637	100.00		

本集團目前主要進貨之產品為雞雞、飼料、肉雞及冷凍肉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約達進貨總額之八成左右。其中，雞雞及飼料之採購有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主係因雞雞飼養品質之技術有進入門檻，且 CP Malaysia Group 提供之產品具價格優惠及品質佳之優勢，而 Cargill Feed Sdn. Bhd.原係本集團飼料供應商，惟因考量 CP Malaysia Group 所提供飼料之品質佳且價格更優惠，故自 2014 年轉向 CP Malaysia Group 採購飼料；因市場存在其他廠商，尋找第二供應商尚無困難，且本集團與 CP Malaysia Group 合作超過 10 年，雙方互動良好，供貨應無短缺之虞。冷凍肉品及肉雞之採購方面，因供應商家數眾多，產品替代性高，故以採

購之價格與品質為優先考量，並與各家供應廠商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供貨穩定且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因此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 (“NTUC”)	395,835	31.44	無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	407,561	31.13	無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	104,109	32.11	無
2	其他	863,179	68.56		其他	901,686	68.87		其他	220,075	67.89	
	銷貨淨額	1,259,014	100.00		銷貨淨額	1,309,247	100.00		銷貨淨額	324,184	100.00	

本集團主要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銷售等業務，主要銷售市場以新加坡為主，佔整體營收超過九成。本集團經營當地雞肉市場已超過 20 年，客戶群包括當地超級市場、大型賣場、餐飲酒店、批發商及小販業者，合計超過 1,000 多家客戶。另本集團除了拓展馬來西亞市場，供應生鮮雞肉及活雞銷售，銷售客戶以當地超級市場、加工處理廠及小型肉品批發商為主外，亦開拓臺灣市場，推出區隔性產品「其祥康樂雞」，以當地超級市場及網路購物為主。本集團目前最大銷售客戶為 NTUC 超市，為新加坡當地最大之連鎖超市，隨著當地居民消費習性的改變，超市賣場通路型態將益顯重要，對 NTUC 銷售比重將呈穩定成長。

本集團基於分散銷貨風險之考量，仍積極提高餐飲客戶、推出新創品牌商品，以及開拓馬來西亞當地雞肉產品市場等方式，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及平衡各類型的銷售客戶群。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隻；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新加坡加工處理廠-生鮮雞肉		7,176,000	6,708,842	752,959	7,176,000	6,735,354	761,080
馬來西亞農場(註 1)-活雞		5,178,400	4,888,700	421,418	4,918,900	4,729,300	394,310
合 計		12,354,400	11,597,542	1,174,377	12,094,900	11,464,654	1,155,390

註 1：馬來西亞農場包括本集團自有農場及委外生產之合約農場，其所飼養之雞隻超過 8 成銷售至新加坡雞隻加工處理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公斤；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活 雞		—	—	19,957	716	—	—	17,338	642
生 鮮 雞 肉		9,365,286	992,275	871,808	61,435	9,579,041	1,051,412	698,461	64,304
其 他			175,097		29,491		169,877		23,012
合 計			1,167,372		91,642		1,221,289		87,958

註：內銷係指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市場區域，外銷係指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市場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23	26	23
	一般職員	336	342	332
	合計	359	368	355
平均年歲		36.86	37.02	37.01
平均服務年資		2.97	3.28	3.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8%	0.54%	0.28%
	碩士	0.28%	0.54%	0.56%
	大專	11.42%	14.13%	14.09%
	高中	40.67%	42.94%	41.13%
	高中以下	47.35%	41.85%	43.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旗下 KSB 公司於加工處理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棄物，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主要透過新加坡政府於該工業區所設置之污染排放設施逕行處理，KSB 公司僅需按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其核定之污染防治費用即可。另外 KSB 公司位於 No. 1 Kakit Bukit Road 1, Enterprise One, #05-22, Singapore 415934 之營業處所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廢水，其核准號碼 TER-3054，皆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馬來西亞農場所飼養肉雞之排泄物，本集團於飼養時在農舍鋪放木屑，藉以融合肉雞之排泄物並保護肉雞之健康，隨後將其作為化肥處理，尚無污染之情事發生，故亦無需另行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不定期聚餐、業績獎金、員工分紅與認股、勞工保險、醫療保險或意外險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2014年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進修情形，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

部門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人次	進修時數	支出
總經理室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Business Outlook Forum	1	16	SGD 40.00
財會部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Singapore Budget 2014	3	8	SGD 675.00
行銷部	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	Low Cost Strategies to Increase Website Traffic	1	8	SGD 480.00
資訊部	Radiant Global Systems Pte Ltd	Dairy Farm Singapore B2B Portal Training	2	4	-
資訊部	Winspire Solutions	Microsoft Business Solution Seminar	1	4	-
業務部	BizLink Singapore	Franchise & Licensing Asia	1	8	-
人資部	SNEF Singapore	Employee Health & Well Being	1	4	-
人資部	SNEF Singapore	SNEF Learning Journey @ Cisco System Singapore	1	4	-
人資部	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	Withholding Tax	1	4	SGD 214.00
品管部	MBS Singapore	Briefing on Receiving Operation Business Improvement Process	2	4	-
生產部	SMI Singapore	Production Supervisor In Action	1	16	SGD 890.00
生產部	Department Veterinary Services Johor	Majlis Perundingan Industri Unggas	2	4	-
財會部	Forreststone Corporate Advisory	Peace of Mind for GST	2	16	MYR 3,000.00
其他	Jabatan Agama Johor	Kursus Prosedur Pensijilan Halal Negeri Johor	1	16	MYR 338.64
生產部	Ceva & Agritech	Vaccinology Seminar	2	5	-
生產部	S-QI Consultings	ISO 9001:2008 Awareness Training	11	8	-
品管部	JABATAN AGAMA JOHOR	Kursus Prosedur Pensijilan Halal Negeri Johor Siri 01/14	2	16	MYR 677.28
財會部	Ernst & Young Tax Consultants S/B	2015 Budget Seminar	2	8	MYR 1,846.30
財會部	Crowe Horwath	2015 Budget Seminar	2	8	MYR 760.00
品管部	Jabatan Agama Johor	Kursus Prosedur Pensijilan Halal Negeri Johor Siri 02/14	2	33.5	MYR 1,692.2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主要係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臺灣辦事處及臺灣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依當地之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及 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辦理，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仟元；MYR 為馬幣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 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MK1 農場	公頃 雞舍	4.6286 12 間	1995.11 2010.12	MYR 6,079	MYR 384	MYR 4,782	MKP 公司	—	—	火險	RHB Bank 抵押貸款
UA2 農場	公頃 雞舍	3.256 20 間	1995.12 1996.12 ~2010.3	MYR 4,933	MYR 552	MYR 1,028	MKP 公司	—	—	火險	RHB Bank 抵押貸款
UA3 農場	公頃 雞舍	3.9634 9 間	2006.03 2006.06 ~2011.03	MYR 6,602	—	MYR 2,401	MKP 公司	—	—	火險	RHB Bank 抵押貸款

註：該農場包括土地及建物，建物之使用單位請詳「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固定資產)：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 目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工廠				
加工處理廠(新加坡)	19,122.1 平方英尺	101 人	雞肉	正常使用中
農場(UA2)	208,940 平方英尺	14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A3)	66,320 平方英尺	4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UA3)	152,000 平方英尺	14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MK1)	167,700 平方英尺	14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A1)	69,600 平方英尺	2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A5)	110,800 平方英尺	7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新加坡雞隻加工處理廠

單位：隻；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 要 產 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生鮮雞肉	7,176,000	6,708,842	93%	752,959	7,176,000	6,735,354	94%	761,080

(2)馬來西亞農場

單位：隻；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 要 產 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農場(UA2)	1,054,200	994,500	94%	78,834	1,055,700	1,019,000	97%	76,259
農場(A3)	324,300	295,200	91%	25,156	224,100	212,000	95%	15,127
農場(UA3)	870,100	836,700	96%	81,072	1,024,800	1,002,500	98%	95,742
農場(MK1)	946,500	919,900	97%	90,327	871,200	843,400	97%	83,702
農場(A1)	321,900	279,400	87%	24,115	328,500	300,300	91%	24,568
農場(A5)	480,000	447,000	93%	36,435	610,400	572,500	94%	42,8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2015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SGD7,519	SGD29,023	7,519	100%	SGD29,023	SGD29,023	權益法	SGD1,415	-	-
KSB 公司	家禽屠宰 加工買賣	SGD1,500	SGD20,196	1,500	100%	SGD20,196	SGD20,196	權益法	SGD1,405	-	-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MYR15,000	SGD6,147	8,000	100%	SGD6,147	SGD6,147	權益法	SGD114	-	-
YTH 公司	家禽飼養 加工買賣	6,500	SGD99	650	100%	SGD99	SGD99	權益法	SGD(31)	-	-
KSNF 公司	雞蛋及食品 生產買賣	MYR-	SGD(3)	2	100%	SGD(3)	SGD(3)	權益法	SGD-	-	-
KSA 公司	家禽飼養及買 賣	MYR-	SGD(67)	7	70%	SGD(67)	SGD(67)	權益法	SGD(68)	-	-
LKP 公司	家禽買賣	MYR6,250	MYR 2,717	4,000	100%	MYR 2,717	MYR 2,717	權益法	MYR(399)	-	-
MW 公司	房地出租	MYR 616	MYR 695	616	100%	MYR 695	MYR 695	權益法	MYR 6	-	-
KSJ 公司	家禽飼料生產	MYR3,000	MYR2,976	3,000	100%	MYR2,976	MYR2,976	權益法	MYR(3)	-	-

註1：本公司於2010年5月成立，並於2010年9月18日完成股權重組。

註2：SGD:新加坡幣，MYR:馬幣。

註3：LKP公司於2010年11月轉由MKP公司負責雞隻飼養業務。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SH 公司	7,519,061	100%	-	-	7,519,061	100%
KSB 公司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MKP 公司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YTH 公司	650,000	100%	-	-	650,000	100%
KSNF 公司	2	100%	-	-	2	100%
LKP 公司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MW 公司	616,000	100%	-	-	616,000	100%
KSJ 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2015年5月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	2009/1/1~迄今	生鮮肉雞銷售	無重大限制
供貨合約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Otemchi)	2010/10/2-2020/10/1	益生菌及乳酸菌供應商	無重大限制
租賃合約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2014/2/1-2017/6/30	土地租賃	無重大限制
長期銀行合約	DBS Bank Ltd.	2010/6/30-2025/5/30	抵押長期借款	KSB公司需維持淨值不低於新加坡幣7,500,000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長期銀行合約	RHB Bank Berhad	2007/2/25-2016/7/1	抵押長期借款	1.MKP 公司負債股東權比需在 2 倍以內。 2.MKP 公司股利之發放需在稅後淨利之 70%以內。
長期銀行合約	AmBank (M) Berhad	2007/10/1-2017/8/1	抵押長期借款	無重大限制
長期銀行合約	AmBank (M) Berhad	2010/9/1-2017/8/1	抵押長期借款	無重大限制
買賣合約	JENDELA BAHAGIA	2015/4/27	取得農場土地、 廠房及設備	無重大限制
供貨合約	Ayam Kempas Sdn Bhd (558481-H)	2013/11/1 -2015/10/31	雞肉加工服務	無重大限制
委外契約	東圻畜牧場	2014/11/3 - 2014/12/17	肉雞合作飼養	無重大限制
委外契約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 -2014/8/31	冷凍倉儲租用	無重大限制
委外契約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7 ~ 迄今	冷凍運輸服務	無重大限制
委外契約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 -2016/12/31	商品總經銷	無重大限制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2011 年度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1.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0,000 仟元，所得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 資金來源：

股數	4,000 仟股
面額	每股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35 元溢價發行
募集金額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2012年3月底
充實營運資金	2012年3月底	140,000	14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4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增加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

2. 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1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評估

本公司 2011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 14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執行完畢，營業收入由 2011 年度(擬製性)1,306,236 仟元微幅提升至 2012 年度 1,342,685 仟元，顯示本公司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全數匯出至新加坡。

2.資金來源：

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2,500 張
面額	每張新臺幣 100 仟元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臺幣 2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250,000	2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後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臺幣 2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隨著公司營運擴張，預期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臺幣貳億五仟元為上限
債券每張金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除執行買回或賣回條款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下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額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0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4,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40,0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964,566 仟元 2.負債總額：304,222 仟元 3.無形資產：-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60,344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該案業經本公司2015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全部完成投入資金運用計畫。經核閱本公司董事會記錄、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暨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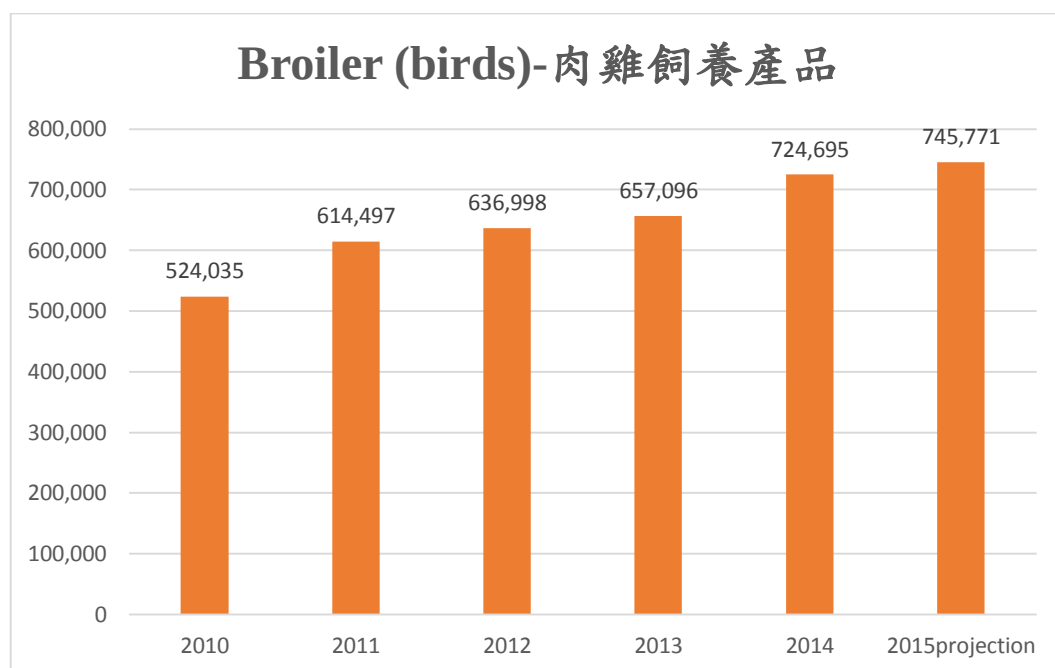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259,014仟元、1,309,247仟元及324,184仟元，業務逐年成長，此外，2015年第二季本公司已正式拓展並進入馬來西亞肉雞市場，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張，隨著營收增長及配合馬來西亞新市場之業務需求，相關之應收帳款、購料、薪資及其他營運開支所需之資金亦同步上升，本公司將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得後，旋即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同時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Federation of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s of Malaysia)統計，2014年馬來西亞全國約有2,403個肉雞養殖農場，共繁殖約7.25億隻肉雞，預估2015年將可繁殖約7.46億隻肉雞。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

而根據新加坡農糧局統計，近年來新加坡肉雞加工處理數量仍持續增加中，2015 年截至 5 月數量約 1,900 萬隻。

單位：仟隻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5 月
Poultry(家禽)	50,976	52,156	51,995	53,048	52,216	21,717
Chickens(雞)	44,659	46,169	46,099	47,036	46,132	19,350
Ducks(鴨)	6,317	5,960	5,896	6,012	6,084	2,367
Pigs(豬)	289	311	324	330	335	140

資料來源：新加坡農糧局

依據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統計資料，新加坡近年來雞肉消費趨勢大致呈現平穩上升，每年每人平均雞肉消費總額約為 32 公斤左右，為新加坡主要消費肉品。隨著公司未來業務逐漸成長，配合新開發馬來西亞市場，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包括購料、薪資及及其他營運必要開支等資金需求均大幅度增加，故本次募得之資金 25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為配合公司未來業務擴展，本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15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2015 年第三季底完成資金募集程序，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2015 年第四季運用完畢，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2015 年度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配合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將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肉雞市場之市佔率，並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效益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另尚有私募一途之籌資工具，惟私募有價證券需要閉鎖三年始能辦理公開發行流通，以及公司須以較高的折價率發行以吸引投資人的認購意願，故亦較少為公司所採用。以下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控制權屬債權，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5.增加發行公司股務處理之困難。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其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

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4.14% 計算，每年約需支付 4,173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預期負債比將由 31.54% 上升至 45.63%，尚在合理之範圍，且隨著公司營運擴充後，將產生更多的獲利及營運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另就轉換價格 38.8 元設算全數轉換為 6,443 仟股，稀釋效果為 18.95%，尚在合理範圍，對目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250,000	250,000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後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臺幣 2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隨著公司營運擴張，預期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下表列式。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0,910	354,144	341,983	385,077	376,016	288,429	281,464	205,534	172,356	23,960	280,391	278,683	330,9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3,454	104,550	116,365	110,558	125,100	135,293	155,380	176,702	178,520	176,818	173,240	176,743	1,742,723
利息收入及其他	424	308	2,997	504	335	374	372	385	394	372	379	383	7,22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3,878	104,858	119,362	111,062	125,435	135,667	155,752	177,087	178,914	177,190	173,619	177,126	1,749,9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成本付現	64,100	46,507	73,443	47,977	60,533	134,470	108,147	113,670	108,067	111,380	119,367	115,965	1,103,626
薪資及其他費用付現	42,263	62,214	33,361	40,330	55,428	49,652	44,005	41,042	41,274	42,081	43,607	42,402	537,659
固定資產	2,345	9,877	6,010	6,446	75,192	9,821	76,935	8,740	288,090	12,489	7,544	7,619	511,108
利息費用及其他	337	374	395	484	410	400	413	420	425	171	171	173	4,17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9,045	118,972	113,209	95,237	191,563	194,343	229,500	163,872	437,856	166,121	170,689	166,159	2,156,5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9,045	318,972	313,209	295,237	391,563	394,343	429,500	363,872	637,856	416,121	420,689	416,159	2,406,5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5,743	140,030	148,136	200,902	109,888	29,753	7,716	18,749	(286,586)	(214,971)	33,321	39,650	(325,706)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債										250,000			250,000
借款	22,000	5,428	42,112			52,872			112,714				235,126
償債	(3,599)	(3,475)	(5,171)	(24,886)	(21,459)	(1,161)	(2,182)	(2,193)	(2,168)	(4,638)	(4,638)	(4,638)	(80,208)
支付股利								(44,200)					(44,200)
融資淨額合計7	18,401	1,953	36,941	(24,886)	(21,459)	51,711	(2,182)	(46,393)	110,546	245,362	(4,638)	(4,638)	360,718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354,144	341,983	385,077	376,016	288,429	281,464	205,534	172,356	23,960	280,391	278,683	285,012	285,012

註：3月期末現金餘額核至2015第一季財報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5,012	297,086	312,907	323,698	328,424	334,836	341,779	349,256	306,279	314,847	323,979	333,669	285,0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2,140	183,324	175,535	171,355	173,068	174,800	176,547	178,313	180,096	181,896	183,715	185,552	2,146,341
利息收入及其他	387	372	365	369	373	377	381	385	389	393	397	401	4,58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2,527	183,696	175,900	171,724	173,441	175,177	176,928	178,698	180,485	182,289	184,112	185,953	2,150,9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成本付現	115,950	113,240	110,646	112,394	112,403	113,527	114,662	115,808	116,967	118,137	119,319	120,511	1,383,564
薪資及其他費用付現	41,995	42,442	42,421	42,488	42,435	42,440	42,445	42,446	42,451	42,442	42,445	42,446	508,896
固定資產	7,695	7,387	7,239	7,311	7,384	7,458	7,533	7,608	7,684	7,761	7,839	7,917	90,816
利息費用及其他	175	168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2,08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5,815	163,237	160,471	162,360	162,391	163,596	164,813	166,037	167,279	168,519	169,784	171,057	1,985,3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5,815	413,237	410,471	412,360	412,391	413,596	414,813	416,037	417,279	418,519	419,784	421,057	2,235,3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724	67,545	78,336	83,062	89,474	96,417	103,894	111,917	69,485	78,617	88,307	98,565	200,583
融資淨額													0
發行可轉債													0
支付股利、董監及員工紅利													0
借款													0
償債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55,656)
支付股利								(51,000)					(51,000)
融資淨額合計7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4,638)	(55,638)	(4,638)	(4,638)	(4,638)	(4,638)	(106,656)
期末現金餘額8=1+2-	297,086	312,907	323,698	328,424	334,836	341,779	349,256	306,279	314,847	323,979	333,669	343,927	343,92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為新加坡地區之餐廳、超市及私人攤販，餐廳及超市之授信天期大多介於 15~30 天不等，私人攤販多為即時現金交易；而供應商大多給予本公司 15~30 天不等之付款期間，預估 2015 年及 2016 年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並無顯著改變。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營業特性及公司之經營策略方面所編製，2015 及 2016 年度分別編列 511,108 仟元及 90,816 仟元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用途為增添馬來西亞種雞場設備及機器與辦公設備，編製基礎已考量公司目前狀況及未來之發展方向，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截至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5 次、1.04 次及 1.04 次，該比率略大於 1.00 且各年差異不大。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截至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27.63%、27.02%及 31.54%，流動比率分別為 323.71%、417.70%及 345.33%，速動比率分別為 305.54%、397.62%及 331.16%，負債比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為使財務風險降低，在考量獲利稀釋程度及財務結構後，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核閱 2015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2014 年度期末現金餘額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申報年度(2015 年度)及未來一年(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於 2015 年 7 月底申報案件後，未來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

為 262,465 仟元，超過本次募資金額 250,000 仟元，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主係向 JENDELA BAHAGIA 公司購買孵化及飼育雛雞之農場土地及廠房。

A. 必要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雞蛋及調理食品買賣等業務，主要原料為雛雞及飼料，故本公司持續面臨上游雛雞品質之控管風險，以及飼料受玉米及大豆粉等原料國際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品質控管等重要營運議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即不斷規畫能拓展上游相關業務，包括雛雞養殖及飼料生產業務，向上垂直整合，掌控雛雞來源及品質，降低營運風險，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過去本公司一直在馬來西亞尋找得以拓展上游營運業務的機會，終於在 103 年底找到合適用於孵化及飼育雛雞之農場土地及廠房，並於 104 年 4 月底與馬來西亞商 JENDELA BAHAGIA 公司簽訂合約，取得 JENDELA BAHAGIA 公司之農場土地及廠房設備，購入農場土地及廠房設備之用途為孵化及飼育雛雞，可藉此延伸營運，掌握雛雞原料品質，擴大營運規模，並降低營運風險，故購入固定資產之用途實屬必要。

B. 預計資金來源

本公司向 JENDELA BAHAGIA 公司購買農場土地共 66,580 仟元以及廠房及設備 225,048 仟元，合計為 291,628 仟元(初款 29,163 仟元已於 104 年 5 月支付，剩餘款項 262,465 仟元將於 9 月支付)，本公司擬以公司自有資金及規劃銀行借款 112,714 仟元以為支應資本支出，不予考慮使用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債款。

關於規劃銀行借款的進度，本公司目前業已與銀行談定借款總額度為 425,000~467,000 仟元(RM50,000 仟元~55,000 仟元)，借款利率及期間尚與銀行談判當中，預期 9 月中旬以前將動用額度為 112,714 仟元，以為支應該資本支出。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向 JENDELA BAHAGIA 公司購買農場土地、廠房及設備之支出金額 291,268 仟元預期將在 7 年後即 110 年度全數回收，7 年營業淨利共計為 329,086 仟元，將大幅增進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一直不斷規劃能拓展上游相關業務，並拓展馬來西亞肉雞市場，因馬來西亞國教為伊斯蘭教，伊斯蘭教徒禁食豬肉，再加上牛肉因華人習俗及價格較高之故，故雞肉在馬來西亞為主要消費肉品，依據馬來西亞人口成長率之資料顯示，104 年馬來西亞人口成長率為 1.58%，未來馬來西亞平均每年人口成長率為 1.6%之速度成長，再加上馬來西亞 103 年通膨指數為 2.7%，106 年以後估計未來每年毛雞之銷售量按每年 1%成長，雛雞銷售量維持不變。此外，本公司 104 年 6 月及 7 月新廠銷售金額合計為 145,674 仟元，顯示本公司購買新廠之效益已初步顯現。

新廠各年度預計之銷值、獲利能力等整理如下：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銷售值	483,302	915,875	940,908	966,655	993,115	1,020,323	1,048,307	6,368,485
營業毛利	54,698	97,938	101,261	105,273	109,404	113,663	118,057	700,294
營業淨利	21,811	41,123	44,625	48,841	53,201	57,715	61,770	329,086

註：本預計效益係依據本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營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變化綜合評估後，所作之最適化估計，然由於未來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期與實際之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 年	—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流 動 資 產		—	—	494,030	545,068	592,835	653,87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274,646	260,183	314,317	305,249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	—	6,084	9,462	6,429	5,442
資 產 總 額		—	—	774,760	814,713	913,581	964,56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158,023	168,379	141,930	189,347
	分配後	—	—	185,223	188,779	186,130	—
非 流 動 負 債		—	—	45,117	56,750	104,891	114,8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203,140	225,129	246,821	304,222
	分配後	—	—	230,340	245,529	291,0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571,620	589,584	666,760	660,997
股 本		—	—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資 本 公 積		—	—	113,106	113,106	113,106	113,10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125,768	156,345	228,817	259,525
	分配後	—	—	98,568	135,945	184,617	—
其 他 權 益		—	—	(7,524)	(19,867)	(15,163)	(51,63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65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571,620	589,584	666,760	660,344
	分配後	—	—	544,420	569,184	622,560	—

註 1：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註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 年	—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 業 收 入	—	—	1,342,685	1,259,014	1,309,247	324,184
營 業 毛 利	—	—	324,056	314,345	373,055	104,805
營 業 損 益	—	—	92,947	70,337	107,949	32,614
營業外收入及之支出	—	—	9,045	2,987	8,017	5,605
稅 前 淨 利	—	—	101,992	73,324	115,966	38,2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88,243	57,777	92,872	30,0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88,243	57,777	92,872	30,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2,309	(12,613)	4,704	(36,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552	45,164	97,576	(6,41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88,243	57,777	92,872	30,70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90,552	45,164	97,576	(5,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653)
每 股 盈 餘	—	—	2.60	1.70	2.73	0.90

註 1：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註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0 年 (擬制性)	2011 年	2012 年 (註 2)	— 年	— 年
流 動 資 產	309,937	491,575	481,082	—	—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4,168	-	-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239,525	237,245	255,692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2,959	37,809	37,986	—	—
資 產 總 額	596,589	766,629	774,760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1,225	121,500	158,018	—
	分配後	170,646	196,300	185,218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0年 (擬制性)	2011年	2012年 (註2)	— 年	— 年
長期負債		50,715	44,214	158,018	—	—
其他負債		14,094	11,310	185,21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034	177,024	203,140	—	—
	分配後	235,455	251,824	230,340	—	—
股本		300,000	340,000	340,000	—	—
資本公積		-	113,106	113,106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573	145,495	125,768	—	—
	分配後	51,152	70,695	98,5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1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3	(8,996)	(7,254)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0,555	589,605	571,620	—	—
	分配後	361,134	514,805	544,420	—	—

註1：本公司係於2010年9月18日完成組織重組，故20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而2011年及201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2年財務報表期間為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9個月)。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0年 (擬制性)	2011年	2012年 (註2)	— 年	— 年
營業收入		1,145,633	1,306,236	997,919	—	—
營業毛利		283,296	311,498	241,650	—	—
營業損益		97,557	103,804	62,342	—	—
營業外收入		73,161	17,887	5,555	—	—
營業外支出		4,800	5,014	2,93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5,918	116,677	64,96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1,394	98,967	55,07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1,394	98,967	55,073	—	—
每股盈餘(稅後)		4.71	3.17	1.62	—	—

註1：本公司係於2010年9月18日完成組織重組，故20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

制性財務報表，而 2011 年及 201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2 年財務報表期間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9 個月)。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20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鄭戊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鄭戊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林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林麗凰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林麗凰	無保留意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2)
		— 年	—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6.22	27.63	27.02	31.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4.56	248.42	245.50	253.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312.63	323.71	417.70	345.33
	速動比率	—	—	289.32	305.54	397.62	331.16
	利息保障倍數	—	—	33.20	22.52	28.29	35.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10.68	9.96	9.68	9.50
	平均收現日數	—	—	34.18	36.65	37.71	38.42
	存貨週轉率 (次)	—	—	29.91	33.48	39.07	38.90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	—	15.71	14.68	16.44	18.01
	平均銷貨日數	—	—	12.20	10.90	9.34	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4.89	4.84	4.17	4.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1.73	1.55	1.43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1.58	7.61	11.14	3.29
	權益報酬率 (%)	—	—	15.65	9.95	14.78	4.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30.00	21.57	34.11	11.24
	純益率 (%)	—	—	6.57	4.59	7.09	9.26
	每股盈餘 (元)	—	—	2.60	1.70	2.73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81.17	45.80	94.27	1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97	5.31	10.29	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39	2.97	2.33	2.22
	財務槓桿度	—	—	1.04	1.05	1.0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本期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3.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4.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5.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7,612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2,642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稅前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其主要變動差異如下說明：
 - (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主係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生物資產-流動變動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53仟元，主係因2013年底尚與一農場-LB1合作飼養雞隻(價值約新臺幣4,000仟元)，與該農場之合約已於本期結束，另外本期期末宰殺已成熟雞隻並新購入一批幼雞，由於幼雞評價之價格較成雞為低，致本期生物資產減少幅度較去年同期大。
 - (3)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40,696仟元，主係因償還數筆本期到期之借款約23,000仟元，加上本期營收增加，資金周轉較為充裕，無周轉疑慮，銀行透支金額亦相對減少約9,000仟元所致。
 - (4)其他應付款變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3仟元，主係因本期營收情形良好，本集團於年底估列本期應付薪資及獎金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等因素所致。其主要變動差異如下說明：
 - (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主係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800仟元，主係因本集團規劃擴充肉雞養殖場，故本期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少。
 - (3)其他應付款變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3仟元，主係因本期營收情形良好，本集團於年底估列本期應付薪資及獎金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7,612仟元，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1：2012年度及2014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註2：截至201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表。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0 年 (擬制性)	2011 年	2012 年 (註2)	一 年	一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7	23.09	26.22	—	—
	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94	267.16	238.36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1.63	404.59	304.45	—	—
	速動比率	141.67	352.82	261.80	—	—
	利息保障倍數	39.02	27.12	29.5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5	23.09	11.00	—	—
	平均收現日數		30.80	267.16	33.17	—	—
	存貨週轉率（次）		14.52	404.59	16.58	—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30.67	352.82	16.28	—	—
	平均銷貨日數		25.14	27.12	22.0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8	23.09	5.2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2	267.16	1.7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7	15.08	7.4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0	20.82	9.49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53	32.52	18.34	—	—
		稅前純益	34.32	55.31	19.11	—	—
	純益率（%）		12.34	7.58	5.52	—	—
	每股盈餘（元）		4.71	3.17	1.6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28	91.64	63.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74	93.7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2)	12.26	2.9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25	2.66	—	—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4	—	—

註 1：本公司係於 2010 年 9 月 18 日完成組織重組，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2011 年度及 201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2 年財務報表期間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9 個月)。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136	34.26	332,028	36.34	52,892	18.95	主係新加坡地區銷售量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故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391	7.41	50,650	5.54	(9,741)	(16.13)	(1) 減少部分未使用銀行額度，故定存質押的部分亦相對減少。 (2) 針對部分銀行額度進行調整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183	31.94	314,317	34.40	54,134	20.81%	主要係 103 年新購 2 座工廠，以因應營運所需。
短期借款	41,814	5.13	1,118	0.12	(40,696)	(97.33)	主係營收增加，短期資金較為充裕，故於 103 年償還數筆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	49,829	6.12	92,785	10.16	42,956	86.21	主要係 103 年新購 2 座工廠，以因應營運所需，故向銀行新增借貸。
特別盈餘公積	7,524	0.92	19,867	2.17	12,343	164.05	係股東權益減項的調整。
未分配盈餘	149,091	18.30	208,950	22.87	59,859	40.15	差異主係本期獲利記入未分配盈餘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314,345	24.97	373,055	28.49	58,710	18.68	主係新加坡地區銷售量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136,438	10.84	151,850	11.60	15,412	11.30	主要係在 103 年新增 e-commerce 部門及持續加強行銷推廣所致。
營業利益	70,337	5.59	107,949	8.25	37,612	53.47	主係新加坡地區銷售量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毛利增加，故營業利益亦相對增加。
稅前淨利	73,324	5.82	115,966	8.86	42,642	58.16	主係新加坡地區銷售量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毛利增加，故稅前淨利亦相對增加。
本期淨利	57,777	4.59	92,872	7.09	35,095	60.74	主係新加坡地區銷售量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毛利增加，故本期淨利亦相對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之一。

2.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之二。

3.20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5,068	592,835	47,767	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183	314,317	54,134	20.8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9,462	6,429	(3,033)	(32.05)
資產總額	814,713	913,581	98,868	12.14
流動負債	168,379	141,930	(26,449)	(15.71)
長期負債	49,829	92,785	42,956	86.21
其他負債	6,921	12,106	5,185	74.92
負債總額	225,129	246,821	21,692	9.64
股本	340,000	340,000	-	-
資本公積	113,106	113,106	-	-
保留盈餘	156,345	228,817	72,472	46.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867)	(15,163)	4,704	23.68
股東權益總額	589,584	666,760	77,176	13.0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4,134 仟元，主係因本集團擴充廠房於本期新購兩處工廠，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 2.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2,956 仟元，主係因本集團為擴充廠房於新購兩處工廠，以因應營運需求，故向銀行新增貸款所致。
- 3.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之營業淨利記入未分配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59,014	1,309,247	50,233	3.99
營業成本	944,669	936,192	(8,477)	(0.90)
營業毛利	314,345	373,055	58,710	18.68
營業費用	244,008	265,106	21,098	8.6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	70,337	107,949	37,612	5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7	8,017	5,030	168.40
稅前淨利	73,324	115,966	42,642	58.16
所得稅費用	15,547	23,094	7,547	48.54
本期淨利	57,777	92,872	35,095	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13)	4,704	17,317	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64	97,576	52,412	116.0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如下：

-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如下。
 - (1)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租金收入增加，因本集團將農場出租給契約農戶飼養雞隻及購買廠房因尚未擴廠，暫出租他人使用所致。
 - (2)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集團代契約農戶購買小雞取得扣折回饋及新加坡當地政府補助企業薪津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本期新加坡幣兌換臺幣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
- 4.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加上本期新加坡幣兌換臺幣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可望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4)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9,953	133,791	(72,834)	330,910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133,791 仟元，主係因本集團營運狀況穩定持續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74,253 仟元，主係本集團擴充廠房，新購兩處工廠，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2,752 仟元，主係因本期發放股利所致。

(4)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新臺幣 4,171 仟元，主係因兌換臺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80	94.27	105.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1	10.29	93.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其主要變動差異如下說明：

-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主係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生物資產-流動變動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53仟元，主係因2013年底尚與一農場-LB1合作飼養雞隻(價值約新臺幣4,000仟元)，與該農場之合約已於本期結束，另外本期期末宰殺已成熟雞隻並新購入一批幼雞，由於幼雞評價之價格較成雞為低，致本期生物資產減少幅度較去年同期大。
- 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40,696仟元，主係因償還數筆本期到期之借款約23,000仟元，加上本期營收增加，資金周轉較為充裕，無周轉疑慮，銀行透支金額亦相對減少約9,000仟元所致。
- 其他應付款變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3仟元，主係因本期營收情形良好，本集團於年底估列本期應付薪資及獎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等因素所致。其主要變動差異如下說明：

-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5,095仟元，主係因本集團新加坡地區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同時改善肉雞養殖效率有成，使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800仟元，主係因本集團規劃擴充肉雞養殖場，故本期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少。
- 其他應付款變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3仟元，主係因本期營收情形良好，本集團於年底估列本期應付薪資及獎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本集團因正常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應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20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30,910	108,665	(639,689)	(200,114)	-	發行可轉債及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8,665 仟元。 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639,689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發行可轉債及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2,233 仟元及新臺幣 57,919 仟元，係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做為擴充產能之用，本集團以向銀行申請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因應，並未因資本支出產生不利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下表為本集團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而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顯示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3 度	2014 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4	4.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43

註: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達成擴增營運據點及飼養農場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KSB 公司	107,652	藉由此公司在新加坡進行雞隻加工處理及商品等之銷售，並持續發展新加坡銷售通路之完整性。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MKP 公司	(1,821)	藉由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馬來西亞發展農場事業，主要從事雞隻飼養及研發改良飼養技術與雞隻品種，以供應新加坡 KSB 公司及馬來西亞 LKP 公司加工處理之肉雞。	業績狀況尚可，虧損主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虧損而導致本期虧損。	其子公司將持續強化市場之銷售。
YTH 公司	(3,162)	藉由此公司於臺灣發展農場事業，主要從事雞隻飼養及加工處理肉雞，供應當地銷售。	營運初期，仍屬合宜。	不適用。
KSNF 公司	(40)	藉由此公司未來將生產及銷售蛋雞業務，拓展業務及加強多角化經營。	規劃建廠中。	不適用。
LKP 公司	(11,719)	藉由此公司發展馬來西亞當地生鮮雞肉市場。	業績狀況略差，主係因此公司仍持續拓展當地市場中，營業收入狀況尚未有顯著效果。	將持續強化當地市場銷售。
MW 公司	123	藉由此公司持有馬來西亞農場土地，租賃予 MKP 公司飼養雞隻使用。	獲利尚可。	不適用。
KSJ 公司	(25)	藉由此公司提供飼料，提供其他子公司飼養雞隻使用。	規劃建廠中。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集團除了持續提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加工處理廠之產能，並強化銷售通路相關的產品行銷及推廣支出外，規劃馬來西亞種雞場的成立，除對公司營收成長與擴大馬來西亞市場版圖產生效益外，並可穩定雞隻進貨價格並降低成本，還能進一步掌握雞隻品質以提高成雞育成率，預估未來毛利率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而本集團將綜合考量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需求，評估投資及相關程序後予以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業已改善會計師最近三年度提出之一般作業應行補強及改善建議事項。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上櫃及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實際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 KSH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KSH 公司不得放棄對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 KSB 公司)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 MKP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MKP 公司不得放棄對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 LKP 公司)及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以下簡稱 MW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KY 其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在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後，KSB 公司、MKP 公司及 LKP 公司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並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稽核事務。

(三)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或董事選舉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

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更動相關選舉方法。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三)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四)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五)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九。

(六)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

(七)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八)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

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九)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碼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2015/01~2015/06)		
		最高	最低	平均
臺灣	1258	52.00	23.50	29.32

(十)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其祥	9	1	90	
董事	王建山	10	0	100	
董事	王詠嫻	10	0	100	
董事	黃延輝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文友	8	1	80	
獨立董事	許承俊	10	0	10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10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昇公司治理；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文友	7	2	78	
獨立董事	許承俊	9	0	10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9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完成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作業程序，且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隨時監督與建議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之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另亦經由內部稽核主管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提供董事會缺失改進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		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作業辦法」，在臺灣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並依程序實施？			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針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定期追蹤了解，每月均依法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整體發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最新訊息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藉由公司網站中電子信箱、電話及書面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設有網站揭露業務等資訊，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相關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與本公司有關問題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人員協助公司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一)本集團相當重視員工之權益，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培訓計劃外，亦遵循各該國之法令制訂退休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另外員工也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V		(二)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無重大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	V		(三)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對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集團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四)針對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V		(五)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2014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六)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業務狀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給予管理階層參考，另外稽核主管亦依制訂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執行內控稽核作業及風險之管理與評估，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改善建議。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七)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另公司亦主動積極參與客戶的社會責任推行計劃，將新的觀點與作法實際融入公司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 保險之情形	V		(八)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以公司內控自評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形。 本公司已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評鑑結果預計於2015年4月公布。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業已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董監事之進修進行授課，2014 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王其祥	2014.7.1	2014.7.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企業如何藉助私募基金突破與成長	3
董事	王建山	2014.7.1	2014.7.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企業如何藉助私募基金突破與成長	3
董事	王詠嫻	2014.7.1	2014.7.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企業如何藉助私募基金突破與成長	3
董事	黃延輝	2014.7.1	2014.7.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企業如何藉助私募基金突破與成長	3
獨立董事	吳文友	2014.7.1	2014.7.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企業如何藉助私募基金突破與成長	3
獨立董事	許承俊	2014.7.1	2014.7.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企業如何藉助私募基金突破與成長	3
獨立董事	蔡文賢	2014.2.19	2014.2.19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Ng Yan Huay 黃延輝			V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相 關規定
獨立董事	Ng Boon Yew 吳文友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Koh Seng Choon 許承俊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黃延輝	2	0	100	
委員	吳文友	2	0	100	
召集	許承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行程序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		V	(二)本公司未來擬規劃安排與社會責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教育訓練？			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除要求全體同仁一同參與外，亦擬透過其他方式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今年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相關單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在完整年度後整理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本集團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集團致力於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集團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本集團在污水排放及廢料之處理上，皆採取符合當地法令及環境保護之原則處理，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集團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環境管理制度」，但本集團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集團管理規定完全符合各當地國之勞動法規，充分保障員工應有之權利，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申訴機制及管道，適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集團完全依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集團已建立適當溝通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針對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不定期由外部講師或相關單位主管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集團之產品皆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且公司亦設有客戶服務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集團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集團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當地相關法令。 本公司在善盡自身企業社會責任之餘，也希望供應商能一同提升永續管理能力，擴大整體價值鏈的綠色績效。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集團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度將擬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集團旗下KSB公司於加工處理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棄物，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主要透過新加坡政府於該工業區所設置之污染排放設施逕行處理，KSB公司僅需按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其核定之污染防治費用即可。另外KSB公司位於No. 1 Kakit Bukit Road 1, Enterprise One, #05-22, Singapore 415934之營業處所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廢水，其核准號碼TER-3054，皆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馬來西亞農場所飼養肉雞之排泄物，本集團於飼養時在各農舍鋪放木屑，藉以融合肉雞之排泄物並保護肉雞之健康，隨後將其作為化肥處理，尚無污染之情事發生。故本集團於營運過程尚無重大環保問題，且本集團亦積極研發與改善農場生態，為保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本集團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不定期聚餐、業績獎金、員工分紅與認股、勞工保險、醫療保險或意外險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三)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主要係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臺灣辦事處及臺灣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依當地之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辦理，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符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之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總營收比率達50%以上之特定公司，於2015年起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及申報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根據規定，其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總營收比率達50%以上之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本公司將於2015年年底編製完成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規章，但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核，且如有違反誠信事件，將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核，且如有違反誠信事件，將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核，且如有違反誠信事件，將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規章，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核，且如有違反誠信事件，將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雖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但提供順暢之溝通管道，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V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主管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查核結果，以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情形，達到管理之目的。 (五)本公司未來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課程之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提供順暢之溝通管道，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受理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過程，遵守個資保密，並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受理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過程，遵守個資保密，並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等資訊，以供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公司利益，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集團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集團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章程第 16.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章程第 16.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 有關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本公司章程第 17.6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未察覺到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本公司章程第 19.4 條即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第 20.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中華民國公司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Resolution)，即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該決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本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 2 點）。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3.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10.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3.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3.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故公司自願清算並解散應對股東較有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本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開曼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陸、重要決議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51號8樓

主席：王其祥

紀錄：游志宗

出席董事：王其祥、王建山、王詠嫻、許承俊、吳文友、黃延輝及蔡文賢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王建發、游志宗、陳偉業及陳英傑

壹、宣佈開會(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本公司擬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兩億五仟萬元，謹提請討論。

說明：

1.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及每張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兩億五仟萬元整。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2)發行期間及票面利率：三年期，票面利率為0%。

(3)擔保情形：無擔保。

(4)資金用途：償還銀行貸款，部分充實營運資金。

(5)採全數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

本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辦法及合約，(詳附件D)

2.本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發行價格之訂定及

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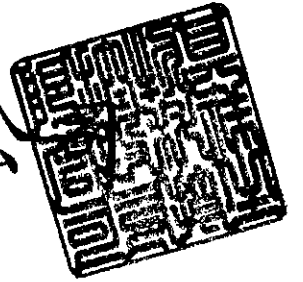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上述發行可轉債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定：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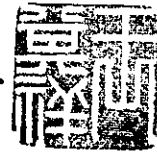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其祥



1258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公司電話：+65 6289-49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5、67~68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2、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64~66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其祥生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9,136	34	\$232,665	30	\$261,2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七	129,019	16	123,769	16	127,58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05	2	14,194	2	23,49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865	-	7,685	1	5,519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5,249	3	31,186	4	36,92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7,252	3	30,550	4	22,530
1410	預付款項		5,351	1	5,655	1	3,78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0,391	8	48,326	6	47,1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068	67	494,030	64	528,2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	-	9,5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60,183	32	274,646	35	249,483
1915	預付設備款		9,462	1	6,084	1	9,3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645	33	280,730	36	268,371
1xxx	資產總計		\$814,713	100	\$774,760	100	\$796,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八	\$41,814	5	\$16,908	2	\$56,013	7
2170	應付帳款	七	58,374	7	70,314	9	59,38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880	5	45,421	6	40,22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12,924	2	16,112	2	17,65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7及八	12,387	2	9,268	1	11,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379	21	158,023	20	184,28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八	49,829	6	37,840	5	44,41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6,921	1	7,277	1	12,03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750	7	45,117	6	56,453	7
2xxx	負債總計		225,129	28	203,140	26	240,735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40,000	42	340,000	44	340,000	43
3110	資本公積	六.8	113,106	14	113,106	15	113,106	14
3200	保留盈餘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8	7,254	1	8,996	1	-	-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8	149,091	18	116,772	15	112,325	1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56,345	19	125,768	16	112,325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867)	(3)	(7,254)	(1)	(9,563)	(1)
3xxx	權益總計		589,584	72	571,620	74	555,86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4,713	100	\$774,760	100	\$796,6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棠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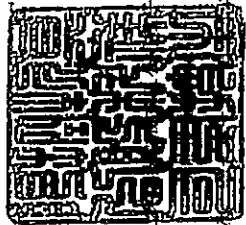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七	\$1,259,014	100	\$1,342,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9、11及七	944,669	75	1,018,629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345	25	324,05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9、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438	11	130,530	10
6200	管理費用		107,570	8	111,032	8
	營業費用合計		244,008	19	241,562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及六.10	-	-	10,453	1
6900	營業利益		70,337	6	92,94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7010	其他收入		2,406	-	2,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9	-	10,173	1
7050	財務成本		(3,408)	-	(3,1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7	-	9,045	1
7900	稅前淨利		73,324	6	101,99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4	15,547	1	13,749	1
8200	本期淨利		57,777	5	88,24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3)	(1)	6,26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13)	(1)	2,3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64	4	\$90,55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777		\$88,2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7,777		\$88,2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164		\$90,5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5,164		\$90,552	
	每股盈餘(元)	六.15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0		\$2.60	
9750	本期淨利		\$1.70		\$2.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	\$112,325	\$ (13,516)	\$3,953	\$555,868	\$-	\$555,868
B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96	(8,99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00)	-	-	(74,800)	-	(74,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88,243	-	-	88,243	-	88,243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62	(3,953)	2,309	-	2,3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43	6,262	(3,953)	90,552	-	90,55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8,996	\$116,772	\$ (7,254)	\$-	\$571,620	\$-	\$571,62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8,996	\$116,772	\$ (7,254)	\$-	\$571,620	\$-	\$571,620
B5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200)	-	-	(27,200)	-	(27,20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42)	1,7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57,777	-	-	57,777	-	57,777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13)	-	(12,613)	-	(12,6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77	(12,613)	-	45,164	-	45,16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7,254	\$149,091	\$ (19,867)	\$-	\$589,584	\$-	\$589,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豪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324	\$101,992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80	31,0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0)	(1,318)
A20900	利息費用	3,408	3,167
A21200	利息收入	(2,406)	(2,003)
A21300	股利收入	-	(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71)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	(10,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50)	3,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1)	9,301
A31200	存貨減少	5,937	5,734
A31210	生物資產減少	1,924	1,53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	(1,8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940)	10,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41)	5,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399	151,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6	2,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8)	(3,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71)	(22,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26	128,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2,065)	(1,2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2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	4,138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33)	(58,5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
B00400	處分投資	-	11,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32)	(41,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6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3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0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7,200)	(74,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39	(116,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7)	6,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196	(22,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57	238,6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53	\$215,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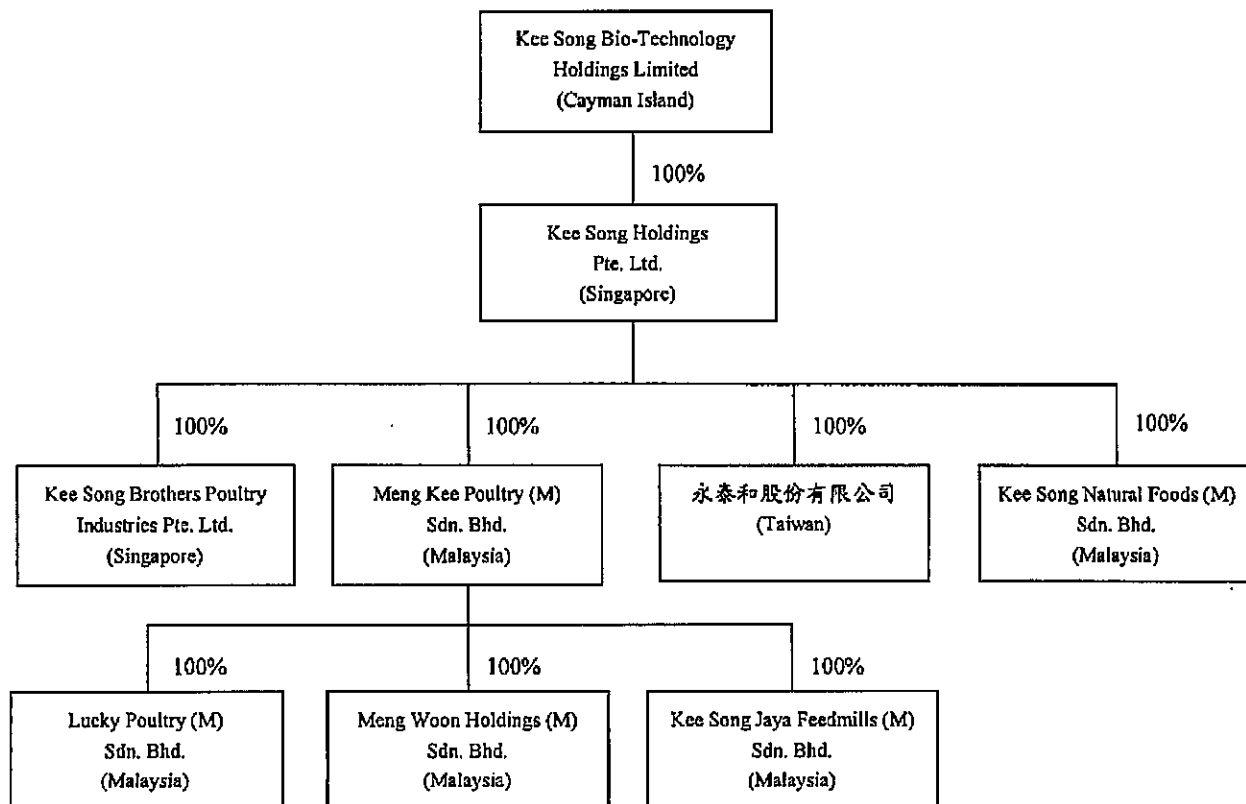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點為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H 公司)之控股公司。
2. KSH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B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販賣，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MKP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飼養。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架構如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簡稱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KSH 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簡稱 KSB 公司)	家禽屠宰、 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KSH 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100%	100%	100%
KSH 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泰和(股)公司)	家禽飼養、 加工買賣	100%	100%	-
KSH 公司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簡稱 KSNF 公司)	雞蛋及食品 生產買賣	100%	-	-
MKP 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LKP 公司)	家禽買賣	100%	100%	100%
MKP 公司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簡稱 MW 公司)	房地出租	100%	100%	100%
MKP 公司	Kee Song Jaya Feedmills (M) Sdn. Bhd. (簡稱 KSJ 公司)	家禽飼料生產	100%	100%	-

4. 變更會計年度

本集團之會計年度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則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係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並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10.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先進先出法為計算基礎，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係飼養中之家禽，並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家禽之公允價值依據市價而決定；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2.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3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臺灣辦事處及臺灣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依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之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及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1,214	\$451	\$1,59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0,393	178,408	254,839
定期存款	17,529	53,806	4,843
合 計	<u>\$279,136</u>	<u>\$232,665</u>	<u>\$261,277</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1,214	\$451	\$1,59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0,393	178,408	254,839
定期存款	17,529	53,806	4,843
小計	279,136	232,665	261,277
銀行透支(附註六.6)	(9,183)	(16,908)	(22,643)
合計	<u>\$269,953</u>	<u>\$215,757</u>	<u>\$238,634</u>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31,687	\$125,911	\$129,132
減：備抵呆帳	(2,961)	(2,213)	(1,551)
小計	128,726	123,698	127,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	71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293	71	-
合計	<u>\$129,019</u>	<u>\$123,769</u>	<u>\$127,5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內。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102.12.31	101.12.3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金額	\$2,213	\$1,551
當期發生之金額	1,714	1,9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5)	(623)
當期迴轉之金額	(492)	(6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14
期末金額	<u>\$2,961</u>	<u>\$2,213</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102.12.31	\$116,376	\$8,568	\$2,919	\$1,156	\$129,019
101.12.31	110,210	8,829	1,852	2,878	123,769
101.1.1	114,697	8,780	1,482	2,622	127,581

3.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存貨	\$4,985	\$16,346	\$11,052
製成品	18,079	12,685	22,274
原料	2,185	2,155	3,594
合計	25,249	31,186	36,920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額	\$25,249	\$31,186	\$36,92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44,669 千元及 1,018,629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生物資產

	102.12.31	101.12.31
期初餘額	\$30,550	\$22,530
本期購買(飼料成本及其他)	393,811	444,286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附註六.10)	-	10,453
本期出售	(395,735)	(44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4)	(902)
期末餘額	\$27,252	\$30,55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禽類價格之變動，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禽類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性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視對禽類肉品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措施之必要性。

(2) 上述生物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61,902	\$227,489	\$140,655	\$36,250	\$76,013	\$7,305	\$9,371	\$558,985
增添	3,962	5,686	8,199	3,841	8,109	1,013	1,423	32,233
處分	-	-	(2,726)	-	(7,997)	(170)	-	(10,893)
移轉	-	537	722	321	-	6,484	(8,06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2)	(8,740)	(1,969)	(637)	(1,556)	(327)	(162)	(16,213)
102.12.31	<u>\$63,042</u>	<u>\$224,972</u>	<u>\$144,881</u>	<u>\$39,775</u>	<u>\$74,569</u>	<u>\$14,305</u>	<u>\$2,568</u>	<u>\$564,112</u>
101.1.1	\$52,879	\$218,531	\$127,422	\$33,341	\$70,358	\$5,385	\$-	\$507,916
增添	9,340	9,160	11,475	2,738	14,565	1,841	9,452	58,571
處分	-	-	(260)	(307)	(9,545)	(14)	-	(10,126)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	(202)	2,018	478	635	93	(81)	2,624
101.12.31	<u>\$61,902</u>	<u>\$227,489</u>	<u>\$140,655</u>	<u>\$36,250</u>	<u>\$76,013</u>	<u>\$7,305</u>	<u>\$9,371</u>	<u>\$558,985</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03,258	\$107,146	\$26,229	\$42,755	\$4,951	\$-	\$284,339
折舊	-	12,741	6,518	3,612	7,984	1,925	-	32,780
處分	-	-	(65)	-	(5,781)	(33)	-	(5,879)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20)	(1,348)	(417)	(1,041)	(85)	-	(7,311)
102.12.31	<u>\$-</u>	<u>\$111,579</u>	<u>\$112,251</u>	<u>\$29,424</u>	<u>\$43,917</u>	<u>\$6,758</u>	<u>\$</u>	<u>\$303,929</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1.1	\$-	\$91,022	\$100,332	\$22,503	\$40,887	\$3,689	\$-	\$258,433
折舊	-	12,452	5,177	3,594	8,621	1,199	-	31,043
處分	-	-	(17)	(205)	(7,082)	(2)	-	(7,306)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1,654	337	329	65	-	2,169
101.12.31	\$-	\$103,258	\$107,146	\$26,229	\$42,755	\$4,951	\$-	\$284,339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3,042	\$113,393	\$32,630	\$10,351	\$30,652	\$7,547	\$2,568	\$260,183
101.12.31	\$61,902	\$124,231	\$33,509	\$10,021	\$33,258	\$2,354	\$9,371	\$274,646
101.1.1	\$52,879	\$127,509	\$27,090	\$10,838	\$29,471	\$1,696	\$-	\$249,483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透支	2.50%~7.60%	\$9,183	\$16,908	\$22,643
擔保銀行借款	3.63%	32,631	-	33,370
合計		\$41,814	\$16,908	\$56,01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借款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抵押借款	\$54,999	\$42,504	\$51,329
購車分期付款貸款	7,217	4,604	4,085
小計	62,216	47,108	55,414
減：一年內到期	(12,387)	(9,268)	(11,000)
合計	\$49,829	\$37,840	\$44,414

(1) 各項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利率及帳面金額等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2)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7及八。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千元及 34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股數分別為 100,000 千股及 34,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溢價。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定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3%。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C.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公積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東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00	\$27,200	\$0.6	\$0.8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 (6)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6,462	\$8,156	\$8,5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06	6,827	8,652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13,068</u>	<u>\$14,983</u>	<u>\$17,153</u>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 (附註六.4)	<u>\$-</u>	<u>\$10,453</u>

1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496	\$124,827	\$200,323	\$73,667	\$125,912	\$199,579
公積金費用	2,869	8,299	11,168	3,158	9,483	12,641
其他用人費用	9,798	7,901	17,699	10,931	8,358	19,289
折舊費用	\$21,904	10,876	32,780	20,038	11,005	31,043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406	\$2,003
股利收入	-	36
其他收入－其他	-	-
合 計	<u>\$2,406</u>	<u>\$2,03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30	\$1,318
處分投資利益	-	5,37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50)	(657)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5,009	4,141
合 計	<u>\$3,989</u>	<u>\$10,173</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408</u>	<u>\$3,167</u>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613)</u>	<u>\$-</u>	<u>\$ (12,613)</u>	<u>\$-</u>	<u>\$ (12,613)</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2	\$-	\$6,262	\$-	\$6,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53)	(3,953)	-	(3,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262</u>	<u>\$ (3,953)</u>	<u>\$2,309</u>	<u>\$-</u>	<u>\$2,309</u>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805	\$19,4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70	(8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原始產生及迴轉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6	(4,89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784)	-
所得稅費用	<u>\$15,547</u>	<u>\$13,74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3,324</u>	<u>\$101,99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465	\$17,3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79)	(5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820	3,406
投資抵減	(1,811)	(5,527)
不同國家稅率影響數	(924)	(2,4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6	(8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2	3,326
免稅額	(1,432)	(854)
其他	-	(1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547</u>	<u>\$13,749</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9,515)	\$ 1,558	\$ 75	\$ (7,882)
其他	102	(126)	62	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36	(1,203)	(10)	9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29	\$ 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277)</u>			<u>\$ (6,9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277)</u>			<u>\$ (6,921)</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4,746)	\$ 5,349	\$ (118)	\$ (9,51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之變動利益	2,613	(2,613)	-	-
其他	-	102	-	102
未使用課稅損失	94	2,059	(17)	2,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97	\$ (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2,039)</u>			<u>\$ (7,2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2,039)</u>			<u>\$ (7,27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使用課稅損失	<u>\$ 20,720</u>	<u>\$ 8,276</u>	<u>\$ -</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所得稅法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及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設立，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Lucky Poultry (M) Sdn. Bhd.、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Kee Song Jaya Feedmill (M) Sdn. Bhd.及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新加坡：

- A.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其新加坡當地之免稅額分為二階段：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 元以下，其 75%為免稅額；另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290,000 元，其 50%為免稅額。
-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馬來西亞：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中華民國：

- A.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7,777	\$88,2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4,000	34,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0	\$2.6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528	\$162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24,635	\$29,730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3. 製造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

4.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39	\$344

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4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293	\$71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293	\$71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2,104	\$8,454	\$1,682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355	\$39,484
退職後福利	1,468	2,122
合 計	\$33,823	\$41,606

9. 保證事項

-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38	\$158,041	\$180,632	長、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60,391	48,326	47,125	長、短期借款
合計	<u>\$220,429</u>	<u>\$206,367</u>	<u>\$227,7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 他

1. 金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u>\$9,53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7,922	232,214	259,682
應收帳款	129,019	123,769	127,581
其他金融資產	60,391	48,326	47,125
小 計	<u>467,332</u>	<u>404,309</u>	<u>434,388</u>
合 計	<u>\$467,332</u>	<u>\$404,309</u>	<u>\$443,920</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814	\$16,908	\$56,013
應付帳款	58,374	70,314	59,3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216	47,108	55,414
合 計	<u>\$162,404</u>	<u>\$134,330</u>	<u>\$170,81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相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4千元及16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56%及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12.31					
借款	\$55,909	\$23,038	\$15,122	\$16,318	\$110,387
應付款項	101,254	-	-	-	101,254
101.12.31					
借款	\$28,059	\$10,340	\$20,305	\$10,091	\$68,795
應付款項	115,735	-	-	-	115,735
101.1.1					
借款	\$69,666	\$10,301	\$27,282	\$11,277	\$118,526
應付款項	99,615	-	-	-	99,61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屬第一等級之公允價值等級，且未有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6,977	23.55	\$399,800
馬來西亞幣	6,950	9.08	63,1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2,937	23.55	\$69,163
馬來西亞幣	10,263	9.08	93,194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4,859	23.76	\$353,028
馬來西亞幣	4,722	9.49	44,8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2,135	23.76	\$50,714
馬來西亞幣	8,810	9.49	83,616
		101.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7,318	23.33	\$404,086
馬來西亞幣	4,178	9.53	39,8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2,267	23.33	\$52,905
馬來西亞幣	12,367	9.53	117,91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KSB 公司：該公司負責新加坡地區肉品加工處理及其製品之銷售業務。
- 2. MKP 公司：該公司負責馬來西亞農場經營管理暨雞隻飼養。
- 3. LKP 公司：該公司負責馬來西亞地區肉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公司」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交易係依一般交易慣例為基礎。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司 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 銷除(註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7,373	\$716	\$90,848	\$1,258,937	\$77	\$-	\$1,259,014
部門間收入	-	661,019	5	661,024	-	(661,024)	-
收入合計	<u>\$1,167,373</u>	<u>\$661,735</u>	<u>\$90,853</u>	<u>\$1,919,961</u>	<u>\$77</u>	<u>\$(661,024)</u>	<u>\$1,259,014</u>
部門損益	<u>\$94,859</u>	<u>\$1,780</u>	<u>\$(13,459)</u>	<u>\$83,180</u>	<u>\$(11,005)</u>	<u>\$1,149</u>	<u>\$73,324</u>

民國一〇一年度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司 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 銷除(註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86,159	\$5,400	\$151,126	\$1,342,685	\$-	\$-	\$1,342,685
部門間收入	-	626,281	65	626,346	-	(626,346)	-
收入合計	<u>\$1,186,159</u>	<u>\$631,681</u>	<u>\$151,191</u>	<u>\$1,969,031</u>	<u>\$-</u>	<u>\$(626,346)</u>	<u>\$1,342,685</u>
部門損益	<u>\$161,206</u>	<u>\$(31,405)</u>	<u>\$(9,478)</u>	<u>\$120,323</u>	<u>\$(12,800)</u>	<u>\$(5,531)</u>	<u>\$101,992</u>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母公司、KSH公司、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KSNF公司、MW公司及KSJ公司。該等公司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司 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 銷除(註2)	集團合計
102.12.31部門資產	<u>\$501,297</u>	<u>\$202,677</u>	<u>\$95,989</u>	<u>\$799,963</u>	<u>\$102,351</u>	<u>\$(87,601)</u>	<u>\$814,713</u>
101.12.31部門資產	<u>\$453,651</u>	<u>\$214,692</u>	<u>\$87,031</u>	<u>\$755,374</u>	<u>\$110,450</u>	<u>\$(91,064)</u>	<u>\$774,760</u>
101.1.1部門資產	<u>\$436,802</u>	<u>\$196,173</u>	<u>\$75,862</u>	<u>\$708,837</u>	<u>\$147,092</u>	<u>\$(59,326)</u>	<u>\$796,603</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公司損益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83,180	\$120,323
其他損益	(11,005)	(12,800)
減除部門間利益	1,149	(5,5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3,324</u>	<u>\$101,992</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並無選擇性豁免之部分。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277	\$-	\$-	\$261,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27,581	-	-	127,58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6,345	-	7,150	23,495	其他應收款	4
-	-	-	5,519	5,5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存貨	69,903	(32,983)	-	36,920	存貨	1
-	-	22,530	-	22,530	生物資產-流動	1
預付款項	3,785	-	-	3,785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47,125	-	-	47,1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526,016			528,23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9,532	-	-	9,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236,540	-	12,943	249,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20,697	-	(20,697)	-	-	3
存出保證金	14,271	-	(14,271)	-	存出保證金	4
其他資產-其他	-	-	9,356	9,356	預付設備款	4
	34,968			268,371		
資產總計	\$807,056			\$796,603	資產總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6,013	\$-	\$-	\$56,013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59,388	-	-	59,38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654	-	-	17,6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0,217	-	10	40,227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1,000	-	-	11,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4,414	-	-	44,414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存入保證金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52	(2,613)	-	12,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總計	<u>243,348</u>			<u>240,735</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40,000	-	-	34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13,106	-	-	113,1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20,165	(7,840)	-	112,325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953	-	-	3,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16)	-	-	(13,5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u>563,708</u>			<u>555,86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07,056</u>			<u>\$796,60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665	\$-	\$-	\$232,6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23,769	-	-	123,76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8,931	-	5,263	14,194	其他應收款 4
-	-	-	7,685	7,6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存貨	61,736	(30,550)	-	31,186	存貨 1
-	-	30,550	-	30,550	生物資產-流動 1
預付款項	5,655	-	-	5,655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326	-	-	48,3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u>481,082</u>			<u>494,030</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255,692</u>	-	18,954	274,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20,605	-	(20,605)	-	- 3
存出保證金	17,381	-	(17,381)	-	存出保證金 4
其他資產-其他	-	-	6,084	6,084	預付設備款 4
	<u>37,986</u>			<u>280,730</u>	
資產總計	<u>\$774,760</u>			<u>\$774,760</u>	資產總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908	\$-	\$-	\$16,908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70,314	-	-	70,31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6,112	-	-	16,1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5,416	-	5	45,421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9,268	-	-	9,26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7,840	-	-	37,84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	-	(5)	-	存入保證金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7	-	-	7,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203,140			203,14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40,000	-	-	34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13,106	-	-	113,1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8,996	-	-	8,99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6,772	-	-	116,772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54)	-	-	(7,2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571,620			571,6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74,760			\$774,7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342,685	\$-	\$-	\$1,342,68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18,629	-	-	1,018,62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24,056	-	-	324,05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0,530	-	-	130,53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11,032	-	-	111,032	管理費用	
合計	241,562			241,562		
-	-	10,453	-	10,45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
營業利益	82,494	-	-	92,94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003	-	36	2,039	其他收入	2
處分投資利益	5,371	-	4,802	10,1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收入	5,496	-	(5,496)	-		2
合計	12,8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167	-	-	3,167	財務成本	
兌換淨損	658	-	(658)	-	-	2
合計	3,825			9,045		
稅前利益	91,539	10,453	-	101,99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1,137	2,612	-	13,749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總淨利	\$80,402			88,243	本期淨利	
-	-	-	6,262	6,2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	-	(3,953)	(3,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
				2,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90,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003千元與股利收現數36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生物資產

本集團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會計處理應以存貨之會計處理為依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規定，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存貨	\$(30,550)	\$(32,983)
生物資產	30,550	2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12)
保留盈餘	-	(7,840)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53
所得稅費用	2,612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3. 閒置資產重分類

本集團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0%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2%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管一租金支出	1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47,5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5.83%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9%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9,9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1.2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87,8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46.69%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8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1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15,0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1.84%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2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73,61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5.8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製一租金支出	2,5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2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1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一租金支出	1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價值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6,393 (SGD 1,970)	\$46,393 (SGD 1,970)	\$46,393 (SGD 1,970)	2.38	2	-	營運週轉	-	-	-	-	\$589,584	\$589,58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1,179,168	\$248,138 (SGD 10,537)	\$248,138 (SGD 10,537)	\$4,548	無	42.09%	\$1,179,168	N	N	N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1	1,179,168	113,992 (MYR 12,553)	113,992 (MYR 12,553)	21,703	無	19.33%	1,179,168	N	N	N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1,179,168	78,186 (MYR 8,610)	78,186 (MYR 8,610)	34,320	無	13.26%	1,179,168	N	N	N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1,179,168	28,151 (MYR 3,100)	28,151 (MYR 3,100)	2,845	無	4.77%	1,179,168	N	N	N
3	Meng Waan Holdings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1,179,168	2,724 (MYR 300)	- (MYR -)	-	無	0.00%	1,179,168	N	N	N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

註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包含修訂「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前之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	投資控股	\$177,985 (SGD 7,519)	\$177,985 (SGD 7,519)	7,519,061	100%	\$67,394 (SGD 2,841)	\$67,394 (SGD 2,84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gapore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35,374 (SGD 1,500)	35,374 (SGD 1,500)	1,500,000	100%	81,710 (SGD 3,444)	81,710 (SGD 3,444)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145,621 (MYR 15,000)	145,621 (MYR 15,000)	8,000,000	100%	(13,840) (SGD 583)	(14,670) (SGD 618)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家禽飼養、加工買賣	6,500	6,500	650,000	100%	(351) (SGD 15)	(351) (SGD 15)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Malaysia	雞蛋及食品生產買賣	- (MYR -)	-	2	100%	(24) (SGD 1)	(24) (SGD 1)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買賣	60,976 (MYR 6,250)	60,976 (MYR 6,250)	4,000,000	100%	(13,459) (MYR 1,428)	(13,459) (MYR 1,428)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alaysia	房地出租	5,949 (MYR 616)	5,949 (MYR 616)	616,000	100%	152 (MYR 16)	152 (MYR 16)
	Kee Song Jaya Feedmills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料生產	28,219 (MYR 3,000)	28,219 (MYR 3,000)	3,000,000	100%	(60) (MYR 6)	(60) (MYR 6)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長期借款明細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Am Bank及UOB Bank)	\$54,999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2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u>7,217</u>	5.16%~7.5%	自97年11月9日至105年8月11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2,2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387)</u>			
合計	<u>\$49,829</u>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及Am Bank)	\$42,504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2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u>4,604</u>	5.16%~7.74%	自97年11月9日至105年8月11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7,1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268)</u>			
合計	<u>\$37,840</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及Am Bank)	\$51,329	2.50%~7.85%	自96年2月25日至114年5月12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4,085	2.99%~8.51%	自97年5月28日至105年1月27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5,4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00)			
合計	\$44,414			

1258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46、60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53、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7~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其祥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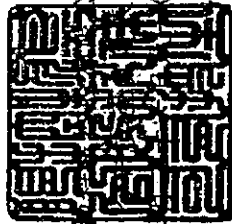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2,028	36	\$279,136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七	141,528	16	129,01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728	2	17,80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116	-	8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2,675	2	25,249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1,289	2	27,252	3
1410	預付款項		5,821	1	5,3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650	6	60,39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835	65	545,068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314,317	34	260,183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9	1	9,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746	35	269,645	33
1xxx	資產總計		\$913,581	100	\$814,7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及其子公司

(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八	\$1,118	-	\$41,814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55,486	6	58,37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0,802	6	42,88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14,814	2	12,92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7及八	19,710	2	12,3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930	16	168,37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八	92,785	10	49,8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12,106	1	6,9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91	11	56,750	7			
2xxx	負債總計		246,821	27	225,129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40,000	37	340,000	42			
3110	資本公積	六.8	113,106	13	113,106	14			
3200	保留盈餘	六.8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8	19,867	2	7,254	1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8	208,950	23	149,091	1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28,817	25	156,345	19			
	其他權益	四	(15,163)	(2)	(19,867)	(3)			
3400	權益總計		666,760	73	589,584	7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3,581	100	\$814,7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七	\$1,309,247	100	\$1,259,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9、10及七	936,192	72	944,66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055	28	314,34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9、1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850	11	136,438	11
6200	管理費用		113,256	9	107,570	8
	營業費用合計		265,106	20	244,008	19
6900	營業利益		107,949	8	70,33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88	-	2,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8	1	3,989	-
7050	財務成本		(4,249)	-	(3,4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7	1	2,987	-
7900	稅前淨利		115,966	9	73,3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23,094	2	15,547	1
8200	本期淨利		92,872	7	57,7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4	-	(12,61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4	-	(12,6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76	7	\$45,164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872		\$57,77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2,872		\$57,7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7,576		\$45,1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7,576		\$45,164	
	每股盈餘(元)	六.14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73		\$1.70	
9750	本期淨利		\$2.73		\$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B5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40,000	\$113,106	\$8,996	\$116,772	\$ (7,254)	\$571,620	\$-	\$571,62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200)	-	(27,200)	-	(2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42)	1,742	-	-	-	-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57,777	-	57,777	-	57,777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13)	(12,613)	-	(12,6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77	(12,613)	45,164	-	45,16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7,254	\$149,091	\$ (19,867)	\$589,584	\$-	\$589,58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7,254	\$149,091	\$ (19,867)	\$589,584	\$-	\$589,584	
B3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613	(12,61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00)	-	(20,400)	-	(20,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872	-	92,872	-	92,872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704	4,704	-	4,704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4	97,576	-	97,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872	4,704	97,576	-	97,57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19,867	\$208,950	\$ (15,163)	\$666,760	\$-	\$666,7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966	\$73,324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18	32,7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	(1,530)
A20900	利息費用	4,249	3,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904)	(2,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509)	(5,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3)	(3,611)
A31200	存貨減少	2,574	5,937
A31210	生物資產減少	5,977	1,9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0)	3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88)	(11,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22	(2,5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406	90,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4	2,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9)	(3,4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0)	(12,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91	77,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2,0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9,7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139)	(3,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	6,544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19)	(32,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53)	(41,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6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63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79	15,10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00)	(27,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52)	20,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1	(2,3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957	54,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53	215,7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10	\$269,9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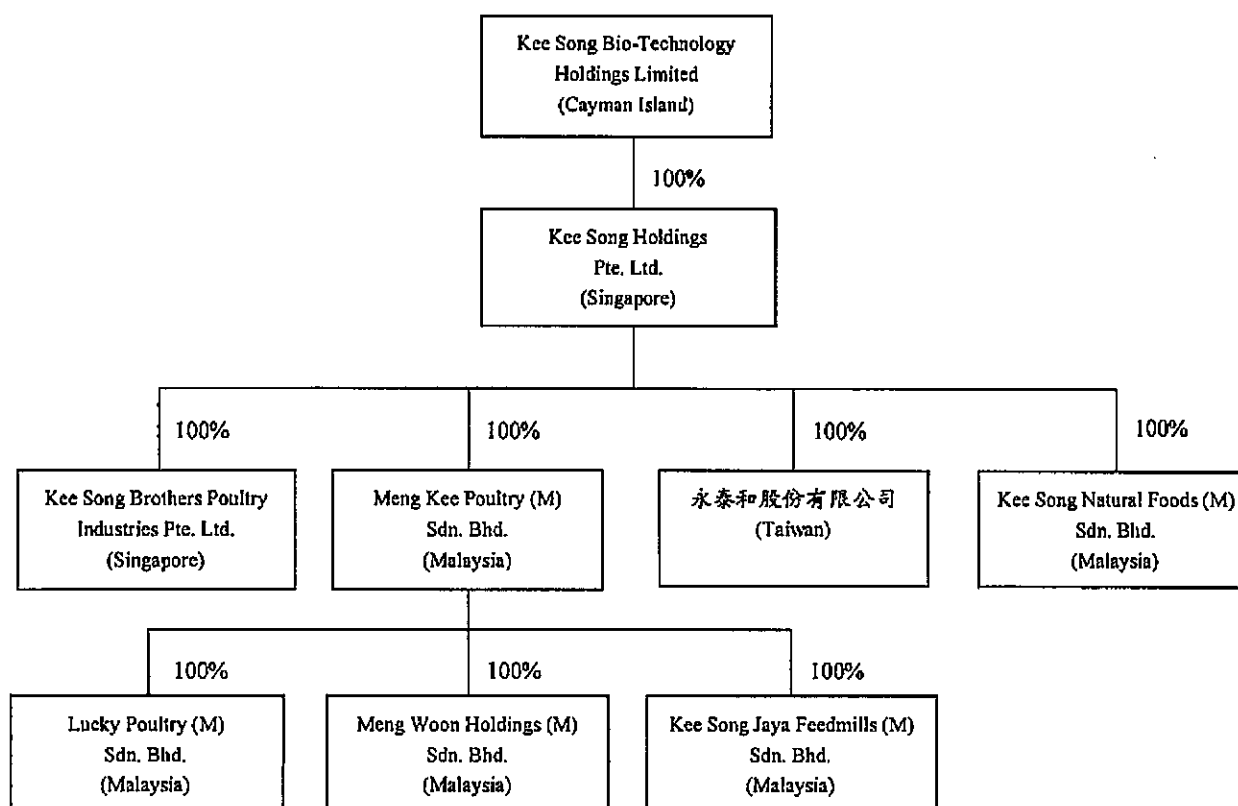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點為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H 公司)之控股公司。
2. KSH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B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販賣，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MKP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飼養。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架構如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簡稱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KSH 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簡稱 KSB 公司)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100%	100%
KSH 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100%	100%
KSH 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泰和(股)公司)	家禽飼養、加工買賣	100%	100%
KSH 公司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簡稱 KSNF 公司)	雞蛋及食品生產買賣	100%	100%
MKP 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LKP 公司)	家禽買賣	100%	100%
MKP 公司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簡稱 MW 公司)	房地出租	100%	100%
MKP 公司	Kee Song Jaya Feedmills (M) Sdn. Bhd. (簡稱 KSJ 公司)	家禽飼料生產	100%	10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則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係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並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先進先出法為計算基礎，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係飼養中之家禽，並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家禽之公允價值依據市價而決定；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1.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3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款。在融資租賃下，附屬於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被本集團移轉，因此本集團將應收租賃款視為本金之收回與融資收益處理，以作為對其投資及服務之歸墊與報酬。

本集團於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收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兩者孰低者。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成本為租賃資產之成本(如成本與帳面金額不同時，則為帳面金額)減除未保證殘值現值之金額。收入與成本間之差額為本集團按賣斷政策所認列之銷售利潤。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臺灣辦事處及臺灣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依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之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及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193	\$1,21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5,487	260,393
定期存款	115,348	17,529
合 計	<u>\$332,028</u>	<u>\$279,136</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193	\$1,21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5,487	260,393
定期存款	115,348	17,529
小 計	332,028	279,136
銀行透支(附註六.6)	(1,118)	(9,183)
合 計	<u>\$330,910</u>	<u>\$269,953</u>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43,819	\$131,687
減：備抵呆帳	(2,294)	(2,961)
小 計	141,525	128,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29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	293
合 計	<u>\$141,528</u>	<u>\$129,019</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內。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103.12.31	102.12.3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金額	\$2,961	\$2,213
當期發生之金額	325	1,7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80)	(395)
當期迴轉之金額	(126)	(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79)
期末金額	<u>\$2,294</u>	<u>\$2,96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103.12.31	\$128,721	\$8,468	\$1,464	\$2,875	\$141,528
102.12.31	116,376	8,568	2,919	1,156	129,019

3.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2,081	\$4,985
製成品	17,907	18,079
原料	2,687	2,185
合計	<u>22,675</u>	<u>25,249</u>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淨額	<u>\$22,675</u>	<u>\$25,24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36,192 千元及 944,669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生物資產

	103.12.31	102.12.31
期初餘額	\$27,252	\$30,550
本期購買	367,696	393,811
本期出售	(373,673)	(395,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374)
期末餘額	<u>\$21,289</u>	<u>\$27,252</u>

(1)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禽類價格之變動，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禽類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性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視對禽類肉品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措施之必要性。

(2) 上述生物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63,042	\$224,972	\$144,881	\$39,775	\$74,569	\$14,305	\$2,568	\$564,112
增添	-	39,112	1,982	1,228	11,128	2,386	2,083	57,919
處分	-	-	(720)	(202)	(2,763)	-	-	(3,685)
移轉	1,842	24,852	2,444	1,842	1,659	-	(2,454)	30,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1)	(458)	1,743	407	602	72	(3)	2,012
103.12.31	<u>\$64,533</u>	<u>\$288,478</u>	<u>\$150,330</u>	<u>\$43,050</u>	<u>\$85,195</u>	<u>\$16,763</u>	<u>\$2,194</u>	<u>\$650,543</u>
102.1.1	\$61,902	\$227,489	\$140,655	\$36,250	\$76,013	\$7,305	\$9,371	\$558,985
增添	3,962	5,686	8,199	3,841	8,109	1,013	1,423	32,233
處分	-	-	(2,726)	-	(7,997)	(170)	-	(10,893)
移轉	-	537	722	321	-	6,484	(8,06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2)	(8,740)	(1,969)	(637)	(1,556)	(327)	(162)	(16,213)
102.12.31	<u>\$63,042</u>	<u>\$224,972</u>	<u>\$144,881</u>	<u>\$39,775</u>	<u>\$74,569</u>	<u>\$14,305</u>	<u>\$2,568</u>	<u>\$564,112</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11,579	\$112,251	\$29,424	\$43,917	\$6,758	\$-	\$303,929
折舊	-	13,424	7,225	3,219	7,819	2,131	-	33,818
處分	-	-	(604)	(199)	(2,274)	-	-	(3,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3)	1,421	327	275	66	-	1,556
103.12.31	\$-	\$124,470	\$120,293	\$32,771	\$49,737	\$8,955	\$-	\$336,226
102.1.1	\$-	\$103,258	\$107,146	\$26,229	\$42,755	\$4,951	\$-	\$284,339
折舊	-	12,741	6,518	3,612	7,984	1,925	-	32,780
處分	-	-	(65)	-	(5,781)	(33)	-	(5,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20)	(1,348)	(417)	(1,041)	(85)	-	(7,311)
102.12.31	\$-	\$111,579	\$112,251	\$29,424	\$43,917	\$6,758	\$-	\$303,92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4,533	\$164,008	\$30,037	\$10,279	\$35,458	\$7,808	\$2,194	\$314,317
102.12.31	\$63,042	\$113,393	\$32,630	\$10,351	\$30,652	\$7,547	\$2,568	\$260,183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銀行透支	7.85%	\$1,118	\$9,183
擔保銀行借款	3.63%	-	32,631
合計		\$1,118	\$41,814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借款種類	103.12.31	102.12.31
抵押借款	\$99,426	\$54,999
購車分期付款貸款	13,069	7,217
小計	112,495	62,216
減：一年內到期	(19,710)	(12,387)
合計	\$92,785	\$49,829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各項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利率及帳面金額等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2)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11及八。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千元及 34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股數分別為 100,000 千股及 34,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溢價。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定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3%。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3%。

C.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公積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東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4,704)	\$12,6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200	20,400	1.3	0.6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 (7)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8,492	\$6,4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12	6,606
超過五年	-	-
合計	\$15,504	\$13,068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342	\$141,662	\$215,004	\$75,496	\$124,827	\$200,323
公積金費用	2,531	10,393	12,924	2,869	8,299	11,168
其他用人費用	10,572	9,556	20,128	9,798	7,901	17,699
折舊費用	21,124	12,694	33,818	21,904	10,876	32,7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904	\$2,406
其他收入—其他	2,284	-
合 計	<u>\$4,188</u>	<u>\$2,40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	\$1,5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23)	(2,55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8,645	5,009
合 計	<u>\$8,078</u>	<u>\$3,989</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249</u>	<u>\$3,408</u>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704</u>	<u>\$-</u>	<u>\$4,704</u>	<u>\$-</u>	<u>\$4,704</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613)</u>	<u>\$ -</u>	<u>\$ (12,613)</u>	<u>\$ -</u>	<u>\$ (12,613)</u>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319	\$13,8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57)	1,9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原始產生及迴轉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33	(229)
其他	(1)	1
所得稅費用	<u>\$23,094</u>	<u>\$15,54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5,966</u>	<u>\$73,32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714	\$12,4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	(6,07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98	9,820
投資抵減	(2,500)	(1,811)
不同國家稅率影響數	236	(9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4	18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2	3,322
免稅額	(1,446)	(1,4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094</u>	<u>\$15,547</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7,882)	\$(4,625)	\$(457)	\$(12,964)
其他	38	117	69	224
未使用課稅損失	923	(725)	436	6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33)</u>	<u>\$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6,921)</u>			<u>\$(12,1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21)</u>			<u>\$(12,106)</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9,515)	\$1,558	\$75	\$(7,882)
其他	102	(126)	62	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36	(1,203)	(10)	9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29</u>	<u>\$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7,277)</u>			<u>\$(6,9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77)</u>			<u>\$(6,92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103.12.31	102.12.31
未使用課稅損失	<u>\$7,020</u>	<u>\$5,179</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所得稅法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及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設立，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Lucky Poultry (M) Sdn. Bhd.、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Kee Song Jaya Feedmill (M) Sdn. Bhd.及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新加坡：

- A.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其新加坡當地之免稅額分為二階段：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 元以下，其 75%為免稅額；另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290,000 元，其 50%為免稅額。
-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馬來西亞：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中華民國：

- A.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2,872	\$57,7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4,000	34,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73</u>	<u>\$1.70</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365</u>	<u>\$528</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21,375</u>	<u>\$24,635</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333</u>	<u>\$339</u>

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750	\$194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3	\$29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	\$293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54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956	\$2,104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4	\$-

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734千元。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449	\$32,355
退職後福利	1,271	1,468
合 計	\$32,720	\$33,823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保證事項

-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Meng Kee Pou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07	\$160,038	長、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50,650	60,391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76,857</u>	<u>\$220,4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 他

1. 金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0,835	\$277,922
應收帳款	141,528	129,019
其他金融資產	50,650	60,391
合 計	<u>\$523,013</u>	<u>\$467,332</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8	\$41,814
應付帳款	55,486	58,3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495	62,216
合 計	<u>\$169,099</u>	<u>\$162,40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相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7千元及17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借款	\$23,971	\$31,076	\$18,711	\$57,557	\$131,315
應付款項	106,288	-	-	-	106,288
102.12.31					
借款	\$55,909	\$23,038	\$15,122	\$16,318	\$110,387
應付款項	101,254	-	-	-	101,254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9,453	23.90	\$464,942
馬來西亞幣	5,368	9.04	48,5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3,968	23.90	\$94,848
馬來西亞幣	8,008	9.04	72,366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6,977	23.55	\$399,800
馬來西亞幣	6,950	9.08	63,1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2,937	23.55	\$69,163
馬來西亞幣	10,263	9.08	93,194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KSB 公司：該公司負責新加坡地區肉品加工處理及其製品之銷售業務。
2. MKP 公司：該公司負責馬來西亞農場經營管理暨雞隻飼養。
3. LKP 公司：該公司負責馬來西亞地區肉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公司」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交易係依一般交易慣例為基礎。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司 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銷除 (註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21,290	\$642	\$86,079	\$1,308,011	\$1,236	\$-	\$1,309,247
部門間收入	-	660,259	-	660,259	160	(660,419)	-
收入合計	<u>\$1,221,290</u>	<u>\$660,901</u>	<u>\$86,079</u>	<u>\$1,968,270</u>	<u>\$1,396</u>	<u>\$(660,419)</u>	<u>\$1,309,247</u>
部門損益	<u>\$126,002</u>	<u>\$14,550</u>	<u>\$(11,719)</u>	<u>\$128,833</u>	<u>\$(13,595)</u>	<u>\$728</u>	<u>\$115,966</u>

民國一〇二年度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司 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銷除 (註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7,373	\$716	\$90,848	\$1,258,937	\$77	\$-	\$1,259,014
部門間收入	-	661,019	5	661,024	-	(661,024)	-
收入合計	<u>\$1,167,373</u>	<u>\$661,735</u>	<u>\$90,853</u>	<u>\$1,919,961</u>	<u>\$77</u>	<u>\$(661,024)</u>	<u>\$1,259,014</u>
部門損益	<u>\$94,859</u>	<u>\$1,780</u>	<u>\$(13,459)</u>	<u>\$83,180</u>	<u>\$(11,005)</u>	<u>\$1,149</u>	<u>\$73,324</u>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母公司、KSH公司、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KSNF公司、MW公司及KSJ公司。該等公司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司 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 銷除(註2)	集團合計
103.12.31部門資產	\$627,785	\$198,535	\$95,170	\$921,490	\$122,423	\$(130,332)	\$913,581
102.12.31部門資產	<u>\$501,297</u>	<u>\$202,677</u>	<u>\$95,989</u>	<u>\$799,963</u>	<u>\$102,351</u>	<u>\$(87,601)</u>	<u>\$814,713</u>

應報導公司損益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28,833	\$83,180
其他損益	(13,595)	(11,005)
減除部門間利益	728	1,1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5,966</u>	<u>\$73,324</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7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管一租金支出	4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5,0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5%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49,1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38%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9%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24,6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70%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95,8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5.5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一廣告費	1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6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7,3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0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64,4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9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製一租金支出	2,3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8%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一租金支出	1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5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SGD 1,970)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SGD 1,970)	實際動支 金額 (SGD 1,970)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I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7,084 (SGD 1,970)	\$47,084 (SGD 1,970)	\$47,084 (SGD 1,970)	2.38	2	-	營運週轉	-	-	-	\$666,760	\$666,760
I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Yong Tai Hoe (Taiw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126 (SGD 340)	\$8,126 (SGD 340)	\$8,126 (SGD 340)	-	2	-	營運週轉	-	-	-	\$666,760	\$666,760
I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19 (SGD 210)	\$5,019 (SGD 210)	\$5,019 (SGD 210)	-	2	-	營運週轉	-	-	-	\$666,760	\$666,76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股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未到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1,333,520	\$338,294 (SGD 14,154)	\$338,294 (SGD 14,154)	\$70,026 (SGD 2,930)	無	50.74%	\$1,333,520	N	N	N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1	1,333,520	113,439 (MYR 12,553)	113,439 (MYR 12,553)	8,484 (MYR 939)	無	17.01%	1,333,520	N	N	N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1,333,520	77,807 (MYR 8,610)	77,807 (MYR 8,610)	32,471 (MYR 3,593)	無	11.67%	1,333,520	N	N	N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1,333,520	28,014 (MYR 3,100)	- (MYR -)	- (MYR -)	無	0.00%	1,333,520	N	N	N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

註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包含修訂「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前之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利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K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	投資控股	\$177,985 (SGD 7,519)	\$177,985 (SGD 7,519)	7,519,061	100%	\$103,135 (SGD 4,312)	\$103,135 (SGD 4,31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gapore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35,374 (SGD 1,500)	35,374 (SGD 1,500)	1,500,000	100%	107,652 (SGD 4,501)	107,652 (SGD 4,501)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145,621 (MYR 15,000)	145,621 (MYR 15,000)	8,000,000	100%	(1,671) (SGD 700)	(1,821) (SGD 766)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家禽飼養、加工買賣	6,500	6,500	650,000	100%	(3,162) (SGD 132)	(3,162) (SGD 132)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Malaysia	雞蛋及食品生產買賣	- (MYR -)	- (MYR -)	2	100%	(40) (SGD 2)	(40) (SGD 2)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買賣	60,976 (MYR 6,250)	60,976 (MYR 6,250)	4,000,000	100%	(11,719) (MYR 1,265)	(11,719) (MYR 1,26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alaysia	房地出租	5,949 (MYR 616)	5,949 (MYR 616)	616,000	100%	123 (MYR 13)	123 (MYR 13)	
	Kee Song Jaya Feedmills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料生產	28,219 (MYR 3,000)	28,219 (MYR 3,000)	3,000,000	100%	(25) (MYR 3)	(25) (MYR 3)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長期借款明細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Am Bank及UOB Bank)	\$99,426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23年3月5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13,069	4.78%~7.50%	自100年2月27日至108年1月14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2,4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10)			
合計	<u>\$92,785</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Am Bank及UOB Bank)	\$54,999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2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7,217	5.16%~7.50%	自97年11月9日至105年8月11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2,2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87)			
合計	<u>\$49,829</u>			

1258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3、58~59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50、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王彥鈞

3/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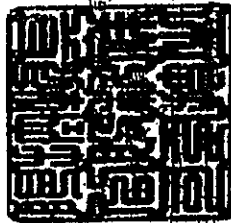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其祥生物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5,819	41	\$332,028	36	\$262,587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七		131,610	14	141,528	16	141,06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244	3	18,728	2	16,93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108	-	116	-	242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2,445	2	22,675	2	26,282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3,297	2	21,289	2	23,735	3
1410	預付款項	八		4,385	-	5,821	1	4,4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67	5	50,650	6	62,29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3,875	67	592,835	65	537,561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305,249	32	314,317	34	263,702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5,442	1	6,429	1	23,1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691	33	320,746	35	289,314	35
1xxx	資產總計			\$964,566	100	\$913,581	100	\$826,875	100

單位：新臺幣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四、六、六及八	\$52,854	5	\$1,118	-	\$28,108
2200	應付帳款	七	41,964	4	55,486	6	49,552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45,500	5	50,802	6	33,072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23,920	2	14,814	2	13,95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六及八	25,109	3	19,710	2	13,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347	19	141,930	16	137,7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六及八	102,569	11	92,785	10	49,047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12,306	1	12,106	1	9,55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875	12	104,891	11	58,598
	負債總計		304,222	31	246,821	27	196,3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000	35	340,000	37	340,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8	113,106	12	113,106	13	113,106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8	19,867	2	19,867	2	7,25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8	239,658	25	208,950	23	174,023
	保留盈餘合計		259,525	27	228,817	25	181,277
3400	其他權益	四	(51,634)	(5)	(15,163)	(2)	(3,8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8	(653)	-	-	-	-
3xxx	權益總計		660,344	69	666,760	73	630,5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4,566	100	\$913,581	100	\$826,875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民國一〇四年及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七	\$324,184	100	\$329,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9、10及七	219,379	68	236,313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805	32	93,23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9、1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00	12	38,781	12
6200	管理費用		32,291	10	27,536	8
	營業費用合計		72,191	22	66,317	20
6900	營業利益		32,614	10	26,91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31	-	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0	2	3,847	1
7050	財務成本		(1,106)	-	(8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5	2	3,490	1
7900	稅前淨利		38,219	12	30,4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8,187	3	5,472	2
8200	本期淨利		30,032	9	24,93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48)	(11)	16,024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48)	(11)	16,02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6)	(2)	\$40,95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708		\$24,93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6)		-	
			\$30,032		\$24,9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63)		\$40,956	
8720	非控制權益		(653)		-	
			\$(6,416)		\$40,956	
	每股盈餘(元)	六.14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90		\$0.73	
9750	本期淨利		\$0.90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340,000	\$113,106	\$7,254	\$149,091	\$(19,867)	\$589,584	\$-	\$589,584	
D1	一〇三年第一季淨利	-	-	-	24,932	-	24,932	-	24,932	
D3	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24	16,024	-	16,024	
D5	一〇三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24,932	16,024	40,956	-	40,956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7,254	\$174,023	\$(3,843)	\$630,540	\$-	\$630,54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19,867	\$208,950	\$(15,163)	\$666,760	\$-	\$666,760	
D1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利	-	-	-	30,708	-	30,708	(676)	30,032	
D3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71)	(36,471)	23	(36,448)	
D5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30,708	(36,471)	(5,763)	(653)	(6,416)	
Z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	\$113,106	\$19,867	\$239,658	\$(51,634)	\$660,997	\$(653)	\$660,3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219	\$30,404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80	8,4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3)	(363)
A20900	利息費用	1,106	846
A21200	利息收入	(702)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918	(12,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16)	8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0	(1,033)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3,573)	4,1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36	9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522)	(8,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02)	(9,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31	13,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	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	(846)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127	(1,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4	11,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9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6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	(13,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	542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2)	(5,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8)	(22,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11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3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8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95	(23,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74)	8,3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67	(26,1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10	269,9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77	\$243,8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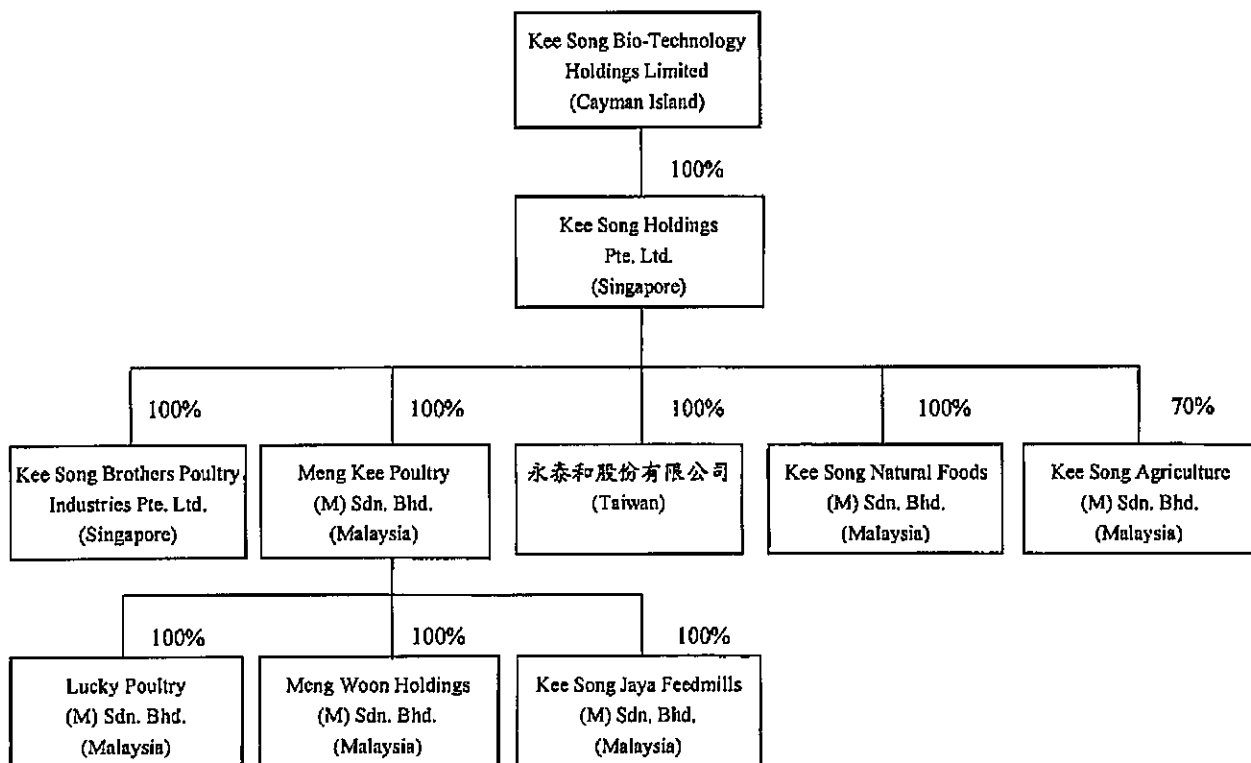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點為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H 公司)之控股公司。
2. KSH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B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販賣，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MKP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飼養。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架構如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簡稱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KSH 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簡稱 KSB 公司)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KSH 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100%	100%	100%
KSH 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泰和(股)公司)	家禽飼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KSH 公司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簡稱 KSNF 公司)	雞蛋及食品生產買賣	100%	100%	100%
KSH 公司	Kee Song Agriculture (M) Sdn. Bhd. (簡稱 KSA 公司)	家禽飼養及買賣	70%	-	-
MKP 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LKP 公司)	家禽買賣	100%	100%	100%
MKP 公司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簡稱 MW 公司)	房地出租	100%	100%	100%
MKP 公司	Kee Song Jaya Feedmills (M) Sdn. Bhd. (簡稱 KSJ 公司)	家禽飼料生產	100%	100%	10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則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先進先出法為計算基礎，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係飼養中之家禽，並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家禽之公允價值依據市價而決定；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3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臺灣辦事處及臺灣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依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之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Employees Provident Fund)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庫存現金	\$1,311	\$1,193	\$47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7,011	215,487	260,114
定期存款	87,497	115,348	2,000
合 計	<u>\$395,819</u>	<u>\$332,028</u>	<u>\$262,587</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4.3.31	103.12.31	103.3.31
庫存現金	\$1,311	\$1,193	\$47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7,011	215,487	260,114
定期存款	87,497	115,348	2,000
小計	395,819	332,028	262,587
銀行透支(附註六.6)	(10,742)	(1,118)	(18,782)
合計	\$385,077	\$330,910	\$243,805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帳款	\$133,823	\$143,819	\$143,854
減：備抵呆帳	(2,223)	(2,294)	(2,914)
小計	131,600	141,525	140,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3	124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0	3	124
合計	\$131,610	\$141,528	\$141,06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內。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104.3.31	103.3.3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金額	\$2,294	\$2,961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5	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9)
當期迴轉之金額	(43)	(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78
期末金額	\$2,223	\$2,914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104.3.31	\$118,155	\$8,443	\$980	\$4,032	\$131,610
103.12.31	128,721	8,468	1,464	2,875	141,528
103.3.31	126,546	10,936	1,911	1,671	141,064

3. 存貨

	104.3.31	103.12.31	103.3.31
商品存貨	\$1,999	\$2,081	\$4,677
製成品	18,556	17,907	18,301
原料	1,890	2,687	3,304
合計	22,445	22,675	26,282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額	\$22,445	\$22,675	\$26,28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19,379 千元及 236,313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生物資產

	104.3.31	103.3.31
期初餘額	\$21,289	\$27,252
本期購買	87,533	93,020
本期出售	(83,960)	(97,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669
期末餘額	\$23,297	\$23,735

(1)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禽類價格之變動，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禽類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性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視對禽類肉品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措施之必要性。

(2) 上述生物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64,533	\$288,478	\$150,330	\$43,050	\$85,195	\$16,763	\$2,194	\$650,543
增添	-	414	690	286	15,570	884	388	18,232
處分	-	-	-	-	(3,606)	-	-	(3,606)
移轉	-	2,566	-	480	242	-	(2,502)	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88)	(17,785)	(7,724)	(2,288)	(4,957)	(969)	(80)	(38,191)
104.3.31	<u>\$60,145</u>	<u>\$273,673</u>	<u>\$143,296</u>	<u>\$41,528</u>	<u>\$92,444</u>	<u>\$16,678</u>	<u>\$-</u>	<u>\$627,764</u>
103.1.1	\$63,042	\$224,972	\$144,881	\$39,775	\$74,569	\$14,305	\$2,568	\$564,112
增添	-	-	1,223	226	3,297	315	85	5,146
處分	-	-	(141)	-	(2,056)	-	-	(2,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4	6,072	3,899	1,069	2,020	390	71	15,225
103.3.31	<u>\$64,746</u>	<u>\$231,044</u>	<u>\$149,862</u>	<u>\$41,070</u>	<u>\$77,830</u>	<u>\$15,010</u>	<u>\$2,724</u>	<u>\$582,286</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24,470	\$120,293	\$32,771	\$49,737	\$8,955	\$-	\$336,226
折舊	-	3,292	1,744	733	2,281	530	-	8,580
處分	-	-	-	-	(2,994)	-	-	(2,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39)	(6,125)	(1,713)	(2,741)	(479)	-	(19,297)
104.3.31	<u>\$-</u>	<u>\$119,523</u>	<u>\$115,912</u>	<u>\$31,791</u>	<u>\$46,283</u>	<u>\$9,006</u>	<u>\$-</u>	<u>\$322,515</u>
103.1.1	\$-	\$111,579	\$112,251	\$29,424	\$43,917	\$6,758	\$-	\$303,929
折舊	-	3,121	1,760	980	2,046	505	-	8,412
處分	-	-	(61)	-	(1,957)	-	-	(2,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1	3,032	803	1,175	190	-	8,261
103.3.31	<u>\$-</u>	<u>\$117,761</u>	<u>\$116,982</u>	<u>\$31,207</u>	<u>\$45,181</u>	<u>\$7,453</u>	<u>\$-</u>	<u>\$318,584</u>
淨帳面金額：								
104.3.31	<u>\$60,145</u>	<u>\$154,150</u>	<u>\$27,384</u>	<u>\$9,737</u>	<u>\$46,161</u>	<u>\$7,672</u>	<u>\$-</u>	<u>\$305,249</u>
103.12.31	<u>\$64,533</u>	<u>\$164,008</u>	<u>\$30,037</u>	<u>\$10,279</u>	<u>\$35,458</u>	<u>\$7,808</u>	<u>\$2,194</u>	<u>\$314,317</u>
103.3.31	<u>\$64,746</u>	<u>\$113,283</u>	<u>\$32,880</u>	<u>\$9,863</u>	<u>\$32,649</u>	<u>\$7,557</u>	<u>\$2,724</u>	<u>\$263,702</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3.31	103.12.31	103.3.31
銀行透支	7.85%	\$10,742	\$1,118	\$18,782
擔保銀行借款	0.75%	42,112	-	9,326
合 計		<u>\$52,854</u>	<u>\$1,118</u>	<u>\$28,108</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借款種類	104.3.31	103.12.31	103.3.31
抵押借款	\$112,692	\$99,426	\$53,890
購車分期付款貸款	14,986	13,069	8,211
小 計	127,678	112,495	62,101
減：一年內到期	(25,109)	(19,710)	(13,054)
合 計	<u>\$102,569</u>	<u>\$92,785</u>	<u>\$49,047</u>

(1) 各項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利率及帳面金額等明細，請詳附表五。

(2)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千元及 34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股數分別為 100,000 千股及 34,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溢價。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定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3%。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C.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公積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東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4,704)	\$12,6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200	20,400	1.3	0.6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 (7)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8) 非控制權益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7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
期末餘額	\$(653)	\$-

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一年	\$8,036	\$8,492	\$5,5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64	7,012	6,464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12,900	\$15,504	\$11,974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155	\$36,585	\$54,740	\$18,303	\$34,656	\$52,959
公積金費用	686	2,732	3,418	659	2,638	3,297
其他用人費用	3,012	3,379	6,391	2,691	2,576	5,267
折舊費用	4,858	3,722	8,580	5,536	2,876	8,41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利息收入	\$702	\$489
其他收入－其他	329	-
合 計	<u>\$1,031</u>	<u>\$48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3	\$3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	(409)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4,606	3,893
合 計	<u>\$5,680</u>	<u>\$3,847</u>

(3) 財務成本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06</u>	<u>\$846</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448)</u>	<u>\$ -</u>	<u>\$ (36,448)</u>	<u>\$ -</u>	<u>\$ (36,448)</u>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6,024</u>	<u>\$ -</u>	<u>\$ 16,024</u>	<u>\$ -</u>	<u>\$ 16,024</u>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239	\$3,0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原始產生及迴轉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48	2,404
所得稅費用	<u>\$8,187</u>	<u>\$5,47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未使用課稅損失	<u>\$7,849</u>	<u>\$7,020</u>	<u>\$21,280</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所得稅法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及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設立，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Lucky Poultry (M) Sdn. Bhd.、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Kee Song Jaya Feedmill (M) Sdn. Bhd.、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及Kee Song Agriculture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新加坡：

- A.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其新加坡當地之免稅額分為二階段：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 元以下，其 75%為免稅額；另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290,000 元，其 50%為免稅額。
-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馬來西亞：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中華民國：

- A.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0,708	\$24,9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4,000	34,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0.7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205	\$127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2. 進貨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4,748	\$5,200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78	\$83

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117	\$126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10	\$3	\$124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0	\$3	\$124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164	\$54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1,497	\$1,956	\$3,334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5,053	\$14	\$427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向其他關係人購置運輸設備834千元。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7,664	\$7,866
退職後福利	268	336
合 計	<u>\$7,932</u>	<u>\$8,2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27	\$226,207	\$146,277	長、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47,967	50,650	62,295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62,494</u>	<u>\$276,857</u>	<u>\$208,5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投資取得子公司 Kee Song Realty (M) Sdn. Bhd. 70%之股權。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Kee Song Realty (M) Sdn. Bhd.及 Kee Song Agriculture (M) Sdn. Bhd.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以新台幣 66,580 千元及新台幣 225,048 千元向非關係人馬來西亞公司 Jendela Bahagia Sdn. Bhd.取得農場土地及廠房設備。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4,508	\$330,835	\$262,114
應收帳款	131,610	141,528	141,064
其他金融資產	47,967	50,650	62,295
小 計	574,085	523,013	465,473
存出保證金	-	-	2,490
合 計	\$574,085	\$523,013	\$467,963

金融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54	\$1,118	\$28,108
應付帳款	41,964	55,486	49,5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678	112,495	62,101
合 計	\$222,496	\$169,099	\$139,7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相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4千元及17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60%及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4.3.31					
借款	\$81,525	\$39,017	\$24,873	\$52,948	\$198,363
應付款項	87,464	-	-	-	87,464
103.12.31					
借款	\$23,971	\$31,076	\$18,711	\$57,557	\$131,315
應付款項	106,288	-	-	-	106,288
103.3.31					
借款	\$42,970	\$24,078	\$13,311	\$15,972	\$96,331
應付款項	82,624	-	-	-	82,624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22,013	22.74	\$500,537
馬來西亞幣	7,862	8.42	66,2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4,962	22.74	\$112,830
馬來西亞幣	12,988	8.42	109,39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9,453	23.90	\$464,942
馬來西亞幣	5,368	9.04	48,5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3,968	23.90	\$94,848
馬來西亞幣	8,008	9.04	72,366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6,956	24.18	\$410,004
馬來西亞幣	5,531	9.33	51,5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812	24.18	\$43,820
馬來西亞幣	10,266	9.33	95,747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KSB 公司：該公司負責新加坡地區肉品加工處理及其製品之銷售業務。
2. MKP 公司：該公司負責馬來西亞農場經營管理暨雞隻飼養。
3. LKP 公司：該公司負責馬來西亞地區肉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公司」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交易係依一般交易慣例為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 司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銷除 (註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1,828	\$(5)	\$22,009	\$323,832	\$352	\$-	\$324,184
部門間收入	-	154,797	-	154,797	88	(154,885)	-
收入合計	<u>\$301,828</u>	<u>\$154,792</u>	<u>\$22,009</u>	<u>\$478,629</u>	<u>\$440</u>	<u>\$(154,885)</u>	<u>\$324,184</u>
部門損益	<u>\$38,173</u>	<u>\$9,638</u>	<u>\$(3,478)</u>	<u>\$44,333</u>	<u>\$(5,873)</u>	<u>\$(241)</u>	<u>\$38,219</u>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應報導公 司小計	其他公司 (註1)	調節及銷除 (註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8,904	\$-	\$20,542	\$329,446	\$98	\$-	\$329,544
部門間收入	-	171,713	-	171,713	-	(171,713)	-
收入合計	<u>\$308,904</u>	<u>\$171,713</u>	<u>\$20,542</u>	<u>\$501,159</u>	<u>\$98</u>	<u>\$(171,713)</u>	<u>\$329,544</u>
部門損益	<u>\$26,771</u>	<u>\$9,464</u>	<u>\$(2,220)</u>	<u>\$34,015</u>	<u>\$(2,846)</u>	<u>\$(765)</u>	<u>\$30,404</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母公司、KSH公司、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KSNF公司、MW公司及KSJ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除上述公司外，另包括KSA公司。該等公司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應報導公			其他公司	調節及銷除		
	KSB公司	MKP公司	LKP公司	司小計	(註1)	(註2)	集團合計
104.3.31部門資產	\$661,519	\$217,687	\$87,203	\$966,409	\$136,763	\$(138,606)	\$964,566
103.12.31部門資產	\$627,785	\$198,535	\$95,170	\$921,490	\$122,423	\$(130,332)	\$913,581
103.3.31部門資產	\$527,788	\$214,587	\$97,252	\$839,627	\$101,422	\$(114,174)	\$826,875

應報導公司損益之調節

	104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44,333	\$34,015
其他損益	(5,873)	(2,846)
減除部門間利益	(241)	(7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219	\$30,404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0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5%
0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一租金支出	1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3%
0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一交際費	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0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4,7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50%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8,7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2.98%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0%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7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80%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Agriculture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8,0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1.87%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35,8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3.7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137,2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42.34%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一廣告費	1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9,2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3.0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0%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7,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5.48%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5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17%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製一租金支出	1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一租金支出	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0.0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4,795 (SGD 1,970)	\$44,795 (SGD 1,970)	\$44,795 (SGD 1,970)	-	2	-	營運週轉	-	-	-	\$660,997	\$660,997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Yong Tai Hoc (Taiw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731 (SGD 340)	7,731 (SGD 340)	7,731 (SGD 340)	-	2	-	營運週轉	-	-	-	660,997	660,997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775 (SGD 210)	4,775 (SGD 210)	4,775 (SGD 210)	-	2	-	營運週轉	-	-	-	660,997	660,99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融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處。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1,321,994	\$321,848 (SGD 14,154)	\$321,848 (SGD 14,154)	\$91,112 (SGD 4,007)	無	48.69%	\$1,321,994	N	N	N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1	1,321,994	105,726 (MYR 12,553)	105,726 (MYR 12,553)	16,533 (MYR 1,963)	無	15.99%	1,321,994	N	N	N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1,321,994	72,517 (MYR 8,610)	72,517 (MYR 8,610)	28,911 (MYR 3,433)	無	10.97%	1,321,994	N	N	N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	投資控股	\$177,985 (SGD 7,519)	\$177,985 (SGD 7,519)	7,519,061	100%	\$659,940 (SGD 29,023)	\$32,900 (SGD 1,415)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gapore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35,374 (SGD 1,500)	35,374 (SGD 1,500)	1,500,000	100%	459,231 (SGD 20,196)	32,663 (SGD 1,405)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145,621 (MYR 15,000)	145,621 (MYR 15,000)	8,000,000	100%	139,774 (SGD 6,147)	3,509 (SGD 151)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家禽飼養、加工買賣	6,500	6,500	650,000	100%	2,244 (SGD 99)	(711) (SGD 31)			
L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Natural Foods (M) Sdn. Bhd.	Malaysia	雞蛋及食品生產買賣	- (MYR -)	- (MYR -)	2	100%	(64) (SGD 3)	(7) (SGD -)			
	Kee Song Agriculture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及買賣	- (MYR -)	- (MYR -)	7	70%	(1,524) (SGD 67)	(2,251) (SGD 97)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買賣	60,976 (MYR 6,250)	60,976 (MYR 6,250)	4,000,000	100%	22,885 (MYR 2,717)	(3,478) (MYR 399)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alaysia	房地產出租	5,949 (MYR 616)	5,949 (MYR 616)	616,000	100%	5,853 (MYR 695)	51 (MYR 6)			
	Kee Song Jaya Feedmills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料生產	28,219 (MYR 3,000)	28,219 (MYR 3,000)	3,000,000	100%	25,067 (MYR 2,976)	(25) (MYR 3)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以千元為單位

其群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長期借款明細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Am Bank及UOB Bank)	\$112,692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23年3月5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14,986	4.78%~7.50%	自100年2月27日至108年1月14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7,6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109)			
合計	<u>\$102,569</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Am Bank及UOB Bank)	\$99,426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23年3月5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13,069	4.78%~7.50%	自100年2月27日至108年1月14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2,4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10)			
合計	<u>\$92,785</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之一：長期借款明細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類別	帳面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備註
抵押借款(包括DBS Bank、RHB Bank、Am Bank及UOB Bank)	\$53,890	1.45%~7.35%	自99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2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其他長期購車貸款	<u>8,211</u>	4.78%~7.50%	自100年2月27日至108年1月14日，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2,1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054)</u>			
合計	<u>\$49,047</u>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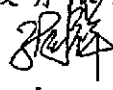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含經授權表決之代表出席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其 祥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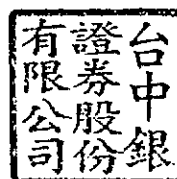
總經理：王 建 山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其祥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千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樹源



承銷部門主管：李弘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正信國際律師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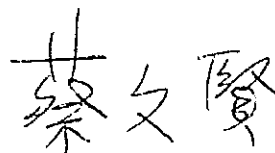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文賢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經理：陳英傑

陳英傑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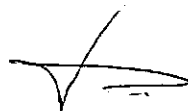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許承俊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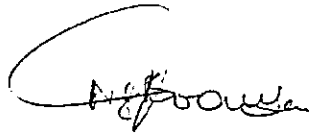
董 事：黃延輝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文友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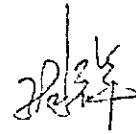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X

董事長：王其祥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游志宗

稽核主管：游志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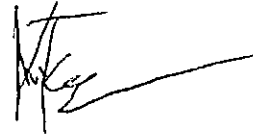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會部主管：陳偉業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王建山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王詠嫻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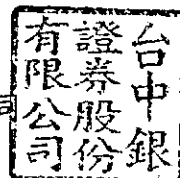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其祥公司)委託，擔任其祥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其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樹源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因辦理發行一〇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聲明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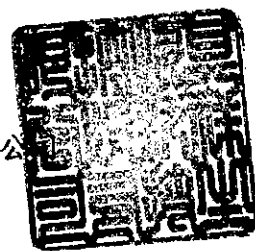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聲明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西元 2018 年 9 月 5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一)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因應公司營運成長，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風險，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請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15 年 9 月 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3.5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38.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西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西元 2018 年 8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西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8 月 6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一、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年收益率為1.0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

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貳億伍仟萬元。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合計
101 年度	2.60	0.8	0.8
102 年度	1.70	0.6	0.6
103 年度	2.73	1.3	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04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660,344,000 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4,000,000 股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9.42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2)
	— 年	—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流動資產	—	—	494,030	545,068	592,835	653,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74,646	260,183	314,317	305,24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6,084	9,462	6,429	5,442
資產總額	—	—	774,760	814,713	913,581	964,56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158,023	168,379	141,930	189,347
	分配後	—	—	185,223	188,779	186,130	-
非 流 動 負 債		—	—	45,117	56,750	104,891	114,8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203,140	225,129	246,821	304,222
	分配後	—	—	230,340	245,529	291,0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571,620	589,584	666,760	660,997
股本		—	—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資本公積		—	—	113,106	113,106	113,106	113,10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125,768	156,345	228,817	259,525
	分配後	—	—	98,568	135,945	184,617	-
其 他 權 益		—	—	(7,524)	(19,867)	(15,163)	(51,63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65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571,620	589,584	666,760	660,344
	分配後	—	—	544,420	569,184	622,56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註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 年	—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 業 收 入	—	—	1,342,685	1,259,014	1,309,247	324,184
營 業 毛 利	—	—	324,056	314,345	373,055	104,805
營 業 損 益	—	—	92,947	70,337	107,949	32,614
營業外收入及之支出	—	—	9,045	2,987	8,017	5,605
稅 前 淨 利	—	—	101,992	73,324	115,966	38,2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88,243	57,777	92,872	30,0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88,243	57,777	92,872	30,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2,309	(12,613)	4,704	(36,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552	45,164	97,576	(6,41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88,243	57,777	92,872	30,7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90,552	45,164	97,576	(5,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653)
每股盈餘	—	—	2.60	1.70	2.73	0.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2012年度至2014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註2：截至201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表。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103.58%為轉換價格。

(1)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103.58%。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

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3.58%，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面額壹拾萬元整。
- (2)發行期間：三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58%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

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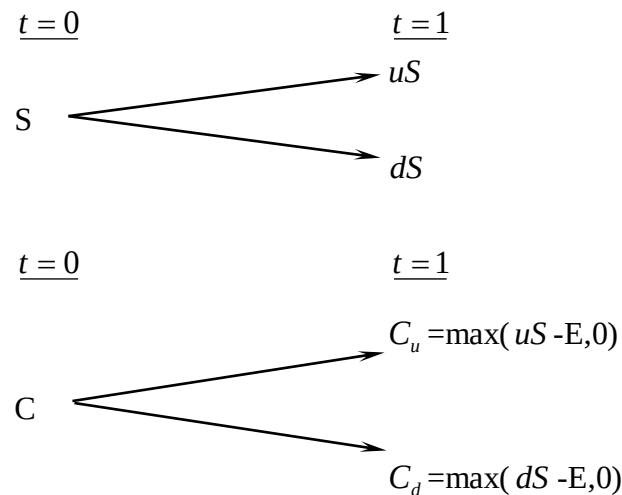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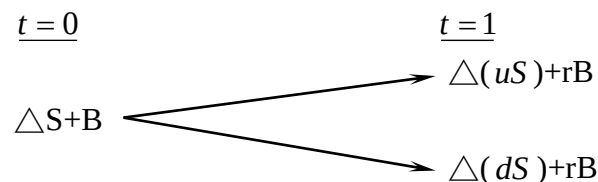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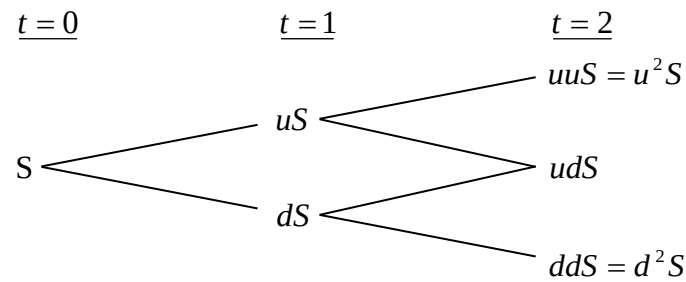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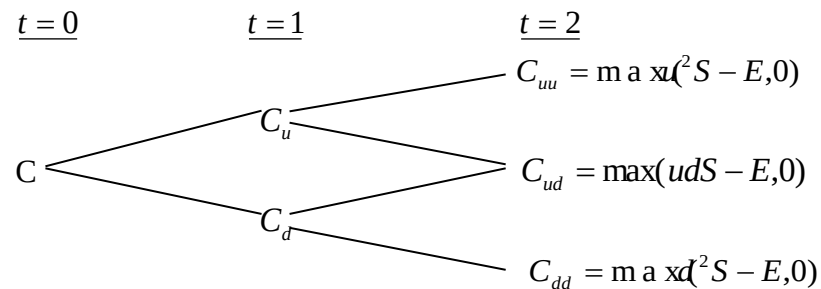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9/4	
基準價格	37.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9/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7.46 元
轉換價格	38.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5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8.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75%	樣本期間-(103/9/5-104/9/4)，樣本數-237 1. 採 104/9/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6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9/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867 年)及 104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4.772 年)之 0.5210%及 0.73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6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14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14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0.8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

		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14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147\%)^3=95,5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4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5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9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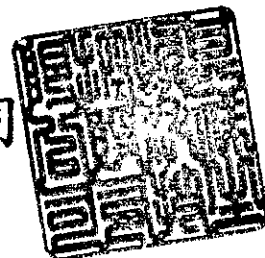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590	86.12%
轉換權價值	14,900	13.43%
賣回權價值	850	0.77%
買回權價值	(350)	-0.3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9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990 元，以 104 年 9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506 元。

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506 \times 0.9 = 98,55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僅 限 其 祥 生 物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度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僅限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 託 契 約

甲方：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之規定，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金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2,500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四)本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五)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六)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整，分為參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零陸百捌拾捌仟元整。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1. 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或2. 列於甲方營業處所供閱讀，或3.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
- (十二)本公司債債務之保證人名稱及約定事項：無。
- (十三)本公司債債務之擔保物種類及名稱：無。

(十四)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五)本公司債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十七)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十八)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九)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二十)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

第一項第(七)、(九)至(十一)、(十九)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林麗風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至(十六)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楊文慶律師簽證屬實。

二、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發行轉讓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之字樣或有與前述字樣規範意旨相同之字句。

三、甲方聲明並保證其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切實履行本契約各項責任與義務，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本公司債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營業日，應將各期應付之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其所支付債券本息等與還本付息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五個營業日內，甲方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份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六、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 (一)遇有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或其他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發生重大經營變動或影響正常經營者；
-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財務或履行本合約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三)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甲方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出售對甲方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 (四)其他有妨害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虞者。

七、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不保證甲方切實履行本公司債各項債務之能力，且不負代甲方償還本公司債本息之義務。

八、乙方為履行其受託人義務，向甲方查詢其是否履行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責任時，甲方應充分配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及佐證資料，該等書面資料須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為之。如甲方不依契約為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施查核或監督時，應對乙方及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受託人報酬為新台幣伍萬元整(含稅)，並於甲方依法公告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任何賠償責任，悉以其實際收受之受託人報酬為上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法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台幣伍萬元(含稅)之會務費用，並於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

十、下列任一情事皆構成甲方違約，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 (三)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四)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重整、破產或解散；
- (五) 甲方之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十五日內排除，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六) 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十一、下列事項是否影響甲方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致構成違約而視為全部到期，依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

- (一) 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之其他公司債發生前條第(一)、(二)款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
- (三) 甲方有歇業、停止營業之情事或處分或轉讓其主要或全部資產、營業；
- (四) 甲方因與第三人合併而消滅或進行分割，致其無力即時償還本息或履行轉換義務；
- (五) 甲方於公開場合中，表明其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六)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

十二、甲方若發生前兩條任一款之情事時，乙方於可得知悉之前提下，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召集債權人會議，並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且於向債權人收取預估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後，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本公司債債權人亦得自行向甲方追訴。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有關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辦理，其召集人、決議及執行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二六三至二六五條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如由甲方自行召集者，甲方應於開會前提供開會通知之郵寄證明、債權人名冊及會議相關資料予乙方。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事務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務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以下合稱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均由甲方負擔。若由乙方選擇先行墊付（乙方並無墊付之義務）或乙方已收取之預收款不足額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惟乙方亦得不先向甲方請求，而逕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攤付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如甲方或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償還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乙方有權就其追償所得款項優先扣除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之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應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

十五、乙方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辭任受託人職務，甲方應於接獲乙方辭任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覓得繼任受託人，於繼任受託人接任處理受託事務前，乙方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託事務，並為受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惟乙方已收受之受託費用不需返還。

十六、本契約於甲方收受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且甲方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下列情事之一，孰先行屆至者為止：

（一）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均撥付至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者。

十七、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令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一種為限。

十八、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甲方同意就本契約與乙方所為之任何往來文件、資料，應以書面方式並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並送達至本契約末頁所載乙方通訊地址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若逾營業時間始發送或送達者，

視為於次一營業日發送或送達。無論任何原因致任一方無法得知他方已遷移最後通知之地址者，前述請求或通知於發送方向其所知收受方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即視為業已送達。但乙方變更營業地址者，其得於報章媒體、營業場所或網頁等，以公告方式取代前述書面通知。

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1)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郵政公司為之；(2)如派員遞送者，收受方應簽發收據。

本契約任何請求或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送達：(1)以郵遞方式寄送者，經通常郵遞時間後；(2)派員遞送者，送達時。

十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信託法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甲方；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審查甲方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廿二、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簽證律師留底一份；副本十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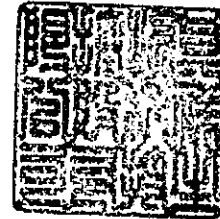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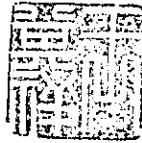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或您服務的公司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或您服務的公司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您服務的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或您的親屬)，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委任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其祥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1號8樓

統一編號：53028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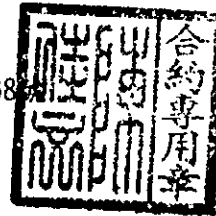
(乙方)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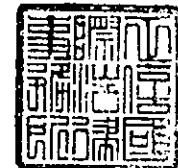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168號

統一編號：00000000



簽證律師：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 律師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15樓之1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契約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解除、股票掛失、補發與掛失撤銷。
- 二、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印製、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事項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關於股份之統計及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之事項。
- 十一、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其他與前列各款事項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左，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五號地下一樓

第三條：左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左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為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會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於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電腦設計費及使用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會知甲方後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為準訂定左列給付標準：

一、股票上櫃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貳萬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元。

二、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貳萬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元。

三、股票權利義務有不相同者（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每月加計叁萬元整。

四、上市（櫃）前後辦理全面換票（如更名、減資、全面無實體等）或其它專案作業，雙方另行議價。

五、配合承銷輔導業務，於正式掛牌前，乙方同意股務代理按月計收之報酬優惠免收取；甲方亦同意於正式掛牌後二年內，如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所約定之服務事項，不變更改費標準或終止本股務代理契約。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二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二，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新台幣

一〇、〇〇〇元備付，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自一百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不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原則下，若雙方因作業需求或法令變更，有修改契約內容之必要時，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第十七條：於不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原則下，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終止而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之。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定之。

第十八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即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簡稱丙方）時亦同。

第十九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丙方於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人 甲方：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其祥



地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乙 方：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〇一號四樓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C

C

附表一、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 達 時 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公告。	每月十五日前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申報前項股權變動申報書及附表之副本。	每月二十日前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公告。	設定第五日內	如透過甲方，甲方於設定後三日內通知乙方。
四、申報前項質權設定、撤銷簡便行文表副本。	行文後五日內	本文由乙方直接送交主管機關。
五、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公司免製作
六、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前送交甲方。
七、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編製公開說明書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董監事若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註
八、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九、增資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公告通知書。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十一、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十二、股東會改選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公告通知書。				—	改選就任五日內甲方送達乙方
十三、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起五日內由甲方通知乙方。
※左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					
十四、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十五、現金股利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十六、現金增資可認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十七、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十八、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十九、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	
二十、現金股利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二十一、增資股票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附表二、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目	經費細目
經常業務	一、股東名簿、股票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二、各項通知書及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三、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四、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股東會資料之運送費。 三、乙方派遣協助接待或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計酬）、及差旅費（股東會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四、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五、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票	一、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運送費、保管費及其相關費用。 三、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費用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一、新建股東及過戶書建檔費。 二、各類表冊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三、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
其他	一、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於週六或假日或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 二、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有關之費用。

附表三、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左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日期修定之)
一、股東會有關：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盈餘分配內容。 (四) 議案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副本通知乙方)。
二、現金股利：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副本通知乙方)
三、增資配(認)股有關： (一) 配(認)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副本通知乙方)
四、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一)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二)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核准函收到之日 (並以函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副本通知乙方)
五、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 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1) 增資股票製作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

張	數	日數
二〇、〇〇〇張以內		四日
二〇、〇〇一 — 四〇、〇〇〇張		五日
四〇、〇〇一 — 六〇、〇〇〇張		六日
六〇、〇〇一 — 一〇〇、〇〇〇張		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張以上		另議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二)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五〇張者，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二至五天）。

(三) 換票：

收件	取件
週二、三	收件後十日
週四、五	收件後十日
週一	收件後十日

(四) 通 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五)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八：三〇至下午四：〇〇

(六)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八：三〇至下午四：〇〇

附表四、依契約第廿條規定甲、乙應辦理之移交事項

- (一) 股東檔、股票檔、股利檔、股東中文檔磁帶。
- (二) 印鑑卡、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三) 未領股利清冊。
- (四) 增資配股清冊。
- (五) 未領股票、空白備用股票。
- (六) 移交前兩個月之股東名冊、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表。
- (七) 股東股票掛失資料、印鑑變更換發、地址變更、申請資料以及其他股務相關資料等。

附表五、各項電腦列印費用支付明細表

- (一) 新開戶股東中、英文建檔費：每一股東建檔十元。
- (二) 各項中文電腦列印費

A. 股東會：一. 股東會名冊

每頁二元

二.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每位股東二元

三. 大宗掛號存根聯（郵寄開會通知掛號存根）

每頁二元

四. 自粘性地址條（寄股東會議事錄）

每位股東二元

五. 股東會選舉、表決票列印

每位股東二元

六. 日索引名冊（依實際需要）

每頁二元

B. 股

利：一.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

每位股東二元

二. 股利發放清冊

每頁二元

三. 匯款清冊

每頁二元

四. 銀行匯撥明細表（股東匯款明細）

每頁二元

五. 支票列印

每一股東二元

六. 扣繳憑單（三聯式）

每一股東二元

C. 增資配認股：

一. 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及配股清冊

每頁二元

二. 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每頁二元

三. 現金增資認股清冊

每頁二元

四. 大宗掛號存根聯（郵寄認股繳款書）

每頁二元

五. 增資配股號碼清冊

每頁二元

六. 增資配股扣稅清冊（不享受緩課）

每頁二元

七. 增資配股發放通知書

每位股東二元

八. 股票袋列印（戶號、戶名、股數、地址）

每位股東二元

九. 指定日期或N股以上股東名冊

每頁二元

十. 帳簿劃撥徵詢函

每位股東二元

(三)各項表格製稿、排版、裝訂及印刷費(依印製廠商憑發票實報實銷)

A. 辦理股務事項書表：1. 轉讓過戶聲請書2. 股東印鑑卡3. 質權設定聲請書

4. 質權撤銷聲請書5. 股票掛失通知書6. 掛失補發聲請書

7. 住址變更通知書8. 印鑑掛失更換聲請書9. 各式信封袋(實報實銷)

B. 股東會：1. 開會通知書2. 股東會選舉、表決票、發言條3. 寄出席證之開窗信封

C. 現金股利：1. 發放通知書2. 寄支票之開窗信封3. 扣繳憑單

D. 增資配認股：1. 發放通知書2. 股票袋3. 股票印製4. 現金增資繳款書

5. 銀行代收股款日報表暨彙總表

E. 報紙公告：1. 股東會公告2. 增資發行新股公告3. 股息、股票發放公告4. 質設、質撤公告

5. 董、監、經理人、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公告6. 其他股務事項公告

F. 使用磁片方式提供資料檔，每一片酌收50元。

G. 其他所需之各項通知書及表冊。